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文 件 汇 编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中共陇南市委书记 张柯兵	1
2. 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宏武	5
3.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7
4. 政府工作报告 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永革	10
5. 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6. 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陇南市财政局	48
7.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陈 静	63
8.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万建军	70
9.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 元	87
10.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100
11.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	101
12.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102
13.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会议日程	106
14.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09
15.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110
16.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出席及列席人员名单...	111
17.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12

18.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113
19.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14
20.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代表名单	114
21.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119
22.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21
23.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旁听人员名单	128
24.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129
25.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 备案报告（书面）	131
26.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132
27.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36
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各项选举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136
28.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37
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137
29.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38
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	138
30.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39
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文元旦	139
31.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文元旦	141
32.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43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143
33.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145
34.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147

35.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48
 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 148

36.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149

37.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50

38.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51

39.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152

40.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 158

41.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163

42.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 169

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中共陇南市委书记 张柯兵

（2024年12月19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认真履行职责、以强烈的大局意识共谋发展良策、以深厚的为民情怀反映群众心声，充分彰显了新时代人大代表昂扬的精神风貌和强烈的责任担当。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共识、求真务实、团结鼓劲的大会，实现了市委主张和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奏响了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新陇南、开创“三城五地”建设新局面、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篇章的时代强音。在此，我代表市委，对大会的圆满成功和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

各位代表，同志们！时光见证前行步伐，岁月铭刻奋斗足迹。即将过去的2024年，是我们克难奋进、砥砺前行，各项事业持续向实、向新、向好迈进的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在项目建设上破难推进、在产业“四提”上齐驱并进、在招商引资上加力突进、在生态环保上提速奋进，坚持优化城乡建设、民生保障、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坚持抓党建、强保障、解难题、转作风，交出了一份成色足、质量优的高分答卷。**这一年，让我们倍感振奋的是**，习近平总书记时隔5年再次走进陇原大地，看望慰问干部群众，为甘肃发展把脉定向、指路领航，极大振奋了全省人民的精神斗志，为我们破浪前行提供了思想上的“定盘星”和行动上的“指南针”。**这一年，让我们倍受鼓舞的是**，省委胡昌升书记深入陇南调研，帮助我们找差距、定目标、明思路、强举措，提出了打造“产业兴旺、创新开放、协调发展、绿色生态、和谐幸福”高质量发展新陇南的目标要求，为加快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方法指导。**这一年，让我们倍增信心的是**，全市经济运行持续呈现提质增效的良好态势，前三季度统计发布的11项指标中，9项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

连续 15 个季度保持两位数增长，“四上”企业数量突破 1000 户，三年实现了翻番。截至目前，全市荣获入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品牌示范、典型案例 48 项。这充分反映出陇南发展动能在持续增强、发展基础在不断夯实、发展成效在全面显现，更加坚定了我们务实苦干、奋勇争先的信心决心。**这一年，让我们倍加欣慰的是**，全市上下用心用情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就业增收、上学看病、兜底保障、城市品质提升等重点，实打实地办成了一批顺应群众期盼、提高生活品质、增进民生福祉的实事好事，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民生答卷。

各位代表，同志们！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团结一心、拼搏奋斗的结果，也是全体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的结果。一年来，市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中心大局，为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服务大局有成效**，聚焦“四抓四提”、民生保障、营商环境、依法治市等中心工作，开展富有成效的调研视察监督活动，助力推动了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二是民主实践有亮点**，通过将人大代表变为“民事直说委员会”成员、将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变为代表建议，做实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载体，实现了两者深度融合、协同推进、整体提升。**三是立法工作有成果**，坚持紧扣发展大局和民生关切抓立法，探索建立基层联系点收集民意抓立法，《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两部法规颁布实施，法治陇南迈出新步伐。**四是代表履职有活力**，完善履职机制、丰富履职方式、加强建议办理，连续三年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为代表履职搭建了广阔平台，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展现了代表风采、体现了代表担当。对市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市委是满意的，对全体人大代表的辛勤努力，全市人民是认可的。

各位代表，同志们！过往可鉴，未来可期。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的布局之年、建设高质量发展新陇南的关键之年。收官之年当尽收官之责、布局之年当谋布局之策、关键之年当用关键之力。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站位全局、立足实际，牢记使命、担当作为，为陇南奋进新征程、谱写新篇章尽好责、献好策、出好力。这里，我提四点要求和希望：

第一、牢记政治属性，在加强党的领导上展现新作为。坚持党的领导，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各级人大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做到人大工作与党的工作同频共振、

同向发力。**要强化政治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想事要有政治站位、干事要有政治考量、成事要有政治效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提高政治能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找准人大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切入点，在实践实干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履行政治责任。**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善于在全市发展大局中找准人大工作定位，善于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市委决策部署有效执行，为陇南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政治制度保障。

第二、牢记民主属性，在凝聚发展合力上彰显新担当。各级人大要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凝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要依托“1234”工作法深化民主实践。**坚持把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作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共同载体，整合各方力量、持续做细做实，真正打造成好操作、易推广、有效果的工作品牌。**要紧扣议案建议拓宽民主渠道。**健全完善人大议事规则，积极推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问题、群众关注的难点问题，多提有质量、有见地、有情怀的议案建议；创新督办机制，提高办理质效，让每一件议案建议都传递基层声音、反映真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要通过调研视察服务民主决策。**围绕市委五届九次全会部署的加快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高水平治理等重大任务，紧盯这次政府工作报告作出的“九个加力推进”具体安排，精选调研视察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报告，为市委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牢记法治属性，在完善治理体系上交出新答卷。各级人大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融入依法治市工作大局，加快推进全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要加强地方立法。**认真总结近年来立法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突出陇南特色，加快《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陇南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陇南市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等立法进程，助力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陇南。**要加强执法检查。**围绕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具体实施中存在薄弱环节的法律法规，密切关注近年我市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助力全市各级各方面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要加强依法监督。**坚持法定事项与中心任务一同监督，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以及各类计划和决

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聚焦“四抓四提”重点举措，紧盯惠民政策落实、民生实事办理，动真碰硬抓监督、跟踪问效抓整改，推动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第四、牢记人民属性，在增进民生福祉上作出新贡献。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是人大代表矢志不渝的价值追求。**要厚植人民情怀。**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真诚融入群众、真心联系群众、真情服务群众，始终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要反映社情民意。**完善民情、民意、民智汇集机制，用好“两联系”（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等制度载体，经常深入基层一线，把群众的呼声和期盼反映上来，协助党委、政府及时改进工作，回应群众合理诉求。**要解决群众期盼。**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上学、看病、就业、住房、养老等问题，多为群众发声，多替群众谋利，多帮群众办事，特别要把本次大会上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履职重点，助力政府抓好落实，切实让群众从可感可及的变化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委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各县区党委要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局中去谋划推进，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各级人大要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优化队伍结构，加强自身建设，大兴调查研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用高质量的履职更好地为人民代言、为发展服务。“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水平。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大依法履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主动为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创造有利条件，合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各位人大代表要倍加珍惜代表身份，提振奋勇争先的精气神，练就履职尽责的硬本领，树立实干担当的好作风，在新的改革发展实践中彰显价值、展示风采。

各位代表、同志们！集众智可定良策，合众力必兴伟业。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顽强拼搏、埋头苦干，只争朝夕、勇毅前行，奋力开创陇南改革发展新局面！

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宏武

（2024年12月19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这次会议选举我担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也是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对我的重托，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定当恪尽职守、不负众望。在此，我向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回顾市五届人大履职的三年，常委会立足新时代，把握新要求，着眼新发展，依法履职行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接过历史的接力棒，既有分享成果的喜悦，又有创新发展的压力。我将带领常委会一班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与全体代表一道，牢记初心使命、忠于宪法法律、积极担当作为，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牢正确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定向领航，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领导下谋划推进人大工作，以助推高质量发展新陇南建设为己任，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依法履职，始终与市委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二是以积极的创新实践发展人民民主。始终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探索具有陇南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途径，努力发展人民群众可感、可知、可及的民主。在进一步提升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民主实践品牌成色的基础上，通过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推进民意入法、优化监督机制、推行民生实事票决等举措，把民主的过程落实到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的各方面、各环节，把民主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最末梢，为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增光添彩。

三是以务实的担当精神服务发展大局。锚定“三城五地”目标定位，聚焦“四抓

四提”重点举措，依法行使法定职权。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良法善治保障发展；围绕重点工作推进，以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助推发展；围绕重大部署落实，以科学决议决定引导发展；围绕国家机关高效有序运行，以依法选举任免支持发展。在服务全市中心大局中强化履职担当，体现人大作为。

四是以鲜明的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体现人大工作的人民属性，站稳人民立场，走好群众路线。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掌握人民期盼，及时反映群众呼声，努力使每一项地方立法、每一次视察调研、每一件代表建议都饱含民生温度，维护人民利益，切实推进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

五是以过硬的自身建设强化履职保障。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目标定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推进人大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以纪律建设为关键，不断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以组织建设为基础，切实加强常委会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质和议事水平，着力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为常委会依法高效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各位代表、同志们，我将带领市人大常委会一班人，不断增强政治意识、法治精神、为民情怀、创新理念，求真务实、勤勉工作，把组织的信任转化为使命和责任，把人民的重托转化为激情和动力，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作出人大新的更大贡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各位代表：

现就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向本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一、办理情况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就群众关注关心问题，深入一线调查研究，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所提建议涉及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乡村振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经工贸、社会治理、科教文卫、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益等多个领域，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166件，其中：会议期间提出136件，闭会期间提出30件；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共134件（涉及25个部门），党委部门办理的1件，市人大常委会办理的1件；闭会期间提出的30件，其中11件作为现场督办建议落实了代表建议补助经费，19件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办理，均已办复。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34件代表建议全部办复，办复率为100%。其中交由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办理的134件代表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的共57件，占42.54%；办理结果为B类，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69件，占51.49%；办理结果为C类，建议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不成熟暂时不能解决，留待以后逐步解决，共8件，占5.97%。

二、办理特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前对建议数量和建议质量提出明确要求，会后积极落实建议督办制度，及时分解任务，全额落实代表建议办理补助经费，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见效。市政府及时召开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对代表建议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靠实了25个承办单位的工作责任、明确了办理时限。大多数承办单位能够认真落实交办会议精神，把建议办理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单位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落实“主要

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科室承办，班子成员督办”的办理机制，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衔接，积极落实办理措施，确保了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问题导向，建议有效落实。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和衡量办理质量的标准，着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如张红霞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充电桩建设的建议》，市政府积极采纳建议，将建设智能充电桩纳入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共建设充电桩575个，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市区充电桩不足的问题。如王俊强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解决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资金缺口的建议》，目前在重大项目前期费和专项债券安排上给予了西和县大力支持，累计安排专项债券29610万元，2023年统筹其他县区专项债券剩余额度2560万元，拨付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140万元。

（三）注重跟踪督办，办理取得成效。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跟踪督办机制，常委会党组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县区开展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并就代表提出的建议素材现场进行了讨论，进一步提高了建议质量，为建议办理取得成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组织代表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活动，当场宣布测评结果，会后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向测评单位反馈了意见，测评单位及时整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存在问题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各位市人大代表的要求相比，与广大群众的愿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沟通协调有待加强。涉及多个单位联合承办的建议，仍然存在部分单位之间沟通协调不畅的问题，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双方的协同配合还不够，工作合力“打折扣”，尤其对需要多部门合力办理且办理周期较长的建议，还存在相互推诿、拖延办理的现象。

（二）建议质量有待提高。部分代表由于对相关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准确，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调研还不够深入，提出的一些建议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在当前实施有一定的困难，所提建议难以有效办理。

（三）办理力度还需加大。个别承办单位对具备办理条件的建议，履行办理职责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督促落实缺失，没有将应该办理的建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导致办理工作迟缓，过多地强调资金不足、人员紧张等客观困难，对一些能办的事未能在办理期限内办结，仅仅给代表作了书面答复，建议办理质量不够理想。

四、工作建议

代表建议是体现民需、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建议承办单位要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办理工作，用心用情办理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一）完善协调机制，提升办理合力。一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协调，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协调指导，特别是需要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建议办理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及时组建协同办公室，形成各承办单位共同办理建议的合力。二是市政府要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促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建议，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催办督办，及时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对存在的困难及时协调解决，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二）依托履职平台，提升建议质量。一是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开通了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代表建议办理系统，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代表培训，拓宽知情渠道，尤其要更加注重政策法规的学习和调查研究、撰写建议方面能力的提升。二是人大代表要做到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紧密结合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建议。三是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要提前收集代表建议素材，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对建议素材进行初步研究，筛选出存在内容空泛、针对性不强、政策受限等不足的建议，商请代表修改完善后再提出，有效提高代表建议内容的质量。

（三）创新督办方式，提升办理水平。一是市政府要认真梳理代表建议目录，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交办方案，明确办理责任，及时召开交办工作会议，督促承办单位组织开展现场调研，邀请代表参加办理工作座谈会，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二是市人大常委会确定2025年为“代表建议办理提升年”，并将以此为重要抓手，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活动，结合评测结果和代表反馈意见，及时列出清单，统一反馈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对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度。三是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议办理责任制，主要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起责任，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一项严肃政治任务来抓，列入工作日程，积极主动作为，亲自研究部署，让一件件人大代表建议从“纸面”落到“地面”，全面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16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永革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实施“四强”行动，全力建设“三城五地”，接续推进“十大行动”，聚力实现“九个提升”，圆满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迈出了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新陇南的坚实步伐，谱写了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的崭新篇章。

一年来，我们综合施策、加压奋进，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统筹推进稳经济存量政策、一揽子增量政策发力见效，制定落实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上台阶”、四季度“全年旺”方案举措，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进中提质。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39亿元，增长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连续16个季度保持两位数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过100亿元，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2亿元，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3.9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722元和11777元，分别增长6%、8.5%。

一年来，我们守正创新、聚力攻坚，九个方面实现新提升。

——精准发力扩投资，项目建设质效实现新提升。坚持大抓项目，持续开展攻坚

行动，谋划实施 5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 1176 个，完成投资 426.7 亿元。天陇铁路加快推进。武九高速（陇南段）建成通车，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645 公里、居全省第二。新建改建省、县、乡村道路 330 公里，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816 公里，公路总里程达到 1.95 万公里、居全省第一。西和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经验入选全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产，礼县固城二期风力发电年内实现并网。“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等水利项目，兴化至晒金、马营至武都 330 千伏、汉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用。争取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302 亿元，国省预算内投资 13.4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12.2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3.78 亿元，占市州额度的 12.58%。

——做强特色扬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实现新提升。坚持大抓产业，聚焦 14 条重点产业链，科学延链补链强链，有色冶金、中药材、现代物流、花椒综合产值突破百亿元。**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 113 万亩，预计特色产业产值达到 350 亿元。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114 个，畜禽存栏 768 万头（只），生猪出栏、禽蛋产量增幅居全省第一。发展龙头企业 26 家、家庭农场 592 户，规范提升专业合作社 1006 家，“五有”合作社占比达到 63%。培育“甘味”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企业商标数量均居全省第一。甘肃鑫晟源公司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祥宇油橄榄公司被评为甘肃省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成县核桃、康县太平鸡、文县绿茶、武都花椒进入“国字号”品牌名录。**地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实施市列重点工业项目 44 个、“三化”改造项目 30 个。雄伟万利新材料、紫金矿业金山金矿采选项目建成投产，红川酒业实现新厂酿新酒，金徽股份江洛矿区铅锌矿 300 万吨选矿项目开工建设。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新增铅锌金属量 47 万吨、金金属量 70 吨。出让矿权 8 宗、探转采 4 家。徽县郭家沟、成县毕家山等矿区整合及矿权重组有序推进。工业运行保障有力，发电量稳定在 50 亿度以上，全社会用电量突破 60 亿度。**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编制完成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康养旅游业发展战略规划。西狭颂、万象、嘉陵江峡谷群、青龙山大景区加快建设。礼县三国文化产业园开园运营。陇南南部山区茶旅融合休闲产业带成效初显，两当县乡村振兴全域农旅融合康养示范县加快建设，云屏镇获评甘肃省首个国际慢城。五马小镇、裕河景区、田河银杏、石龙沟文旅新业态等项目建成投用。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 2 家，达到 21 家、居全省第一。创建国家等级旅游民宿 3 家，达到 13 家、居全省第一。旅游资源普查单体总量居全省第一。“白马盛典”开工建设，原创歌曲《娥嫫》火爆全网，“携手甘陕川·三日游

三省”、陇南乞巧女儿节等文旅活动异彩纷呈，预计全年旅游接待人次、旅游花费分别增长25%、26%。**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实施数智化项目23个，新建5G基站518个、智慧停车场15个、智能充电桩618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4个，上云上平台企业达到125家。乡村大数据平台、1+8应急指挥体系入选数博会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

——守牢底线固成果，乡村振兴成色实现新提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1]，推动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粮食生产稳定增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排查整治撂荒地8900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2万亩，恢复耕地12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94.6万吨。**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深入开展“七查七改七提升”行动^[2]，新识别监测对象3523户1.47万人，消除1.85万户7.14万人返贫致贫风险。输转脱贫劳动力32.3万人。**和美乡村加快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行动，建成省级和美乡村12个、数量居全省第一。创建乡村建设示范村101个、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1083个、和美家庭示范户11630户。全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创建“九美三规范”^[3]区域278个、清洁村庄361个，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7%。康县列入全国“五好两宜”^[4]和美乡村试点县，文县列入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成县陈院镇梁楼村入选全国和美乡村百佳范例。

——统筹协调促融合，县域经济实力实现新提升。坚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各县区差异化协同发展、竞相发展，在全省年度评价中，武都区、两当县被评为先进县，成县、徽县、西和县被评为进步县。**城市功能持续完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复。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214个，橄榄新城项目加快推进。新建口袋公园微型广场17个，改造老旧小区33个1504户，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5759套，纳入国家保交房系统项目全部完成交付。铺设城市排污管网67公里，徽县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完成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5100户、农房抗震改造4038户。陇南市被住建部确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公积金制度试点城市。**园区能级提质扩容。**陇南经济开发区工业总产值突破60亿元，省级开发区考核排名第六。建立“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放权赋能、标准地改革成效明显，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区、拿地即开工。建成标准化厂房5.2万平方米，入驻企业11家，新引进落地项目7个。西和县、康县工业集中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20亿元、6.4亿元。康县茶叶（食用菌）产业园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徽县城北现代物流园建成运营，吉石坝商贸物流园区预计交易额突破100亿元。电信大数据产业园、两当县智慧物流中心开工建设。**消费潜能**

充分释放。全力推动“两新”政策^[5]落地落实，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8152 万元，举办首届建材行业产销对接大会，开展促消费活动 300 多场次。积极参加消博会、广交会、进博会等重大节会。新增跨境电商备案企业 10 家，电商销售额达到 80 亿元。成县获评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徽县被评为“世界美酒特色产区·中国秦岭南麓白酒之乡”。“金徽”“红川”分别以 16.8 亿元、11.8 亿元的品牌价值，跻身全国中华老字号品牌榜第 17、21 位。

——久久为功严治理，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提升。坚持大抓生态，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陇南市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省唯一一个生态环境领域激励表扬城市。**“两山”基地加快创建。**认真落实省政府支持陇南创建“两山”基地政策举措，康县、徽县、成县、金徽矿业、官鹅沟大景区国家级创建工作通过省级审查。创建省级绿色矿山 5 家、绿色工厂 1 家。新认证有机食品 14 个、绿色食品 32 个，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达到 321 个。**生态功能持续增强。**常态化开展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文县天池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市水务局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人工造林 15.68 万亩，义务植树 1023 万株，建设绿色长廊 363.5 公里、城区绿化 4200 亩，管护公益林 1519.3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482.52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 45.27%、居全省第一。**污染防治成效明显。**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嘉陵江流域水质预警监测网络，各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油气回收联网监管平台建成运行，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居全省第一。土壤环境安全可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六省一市政协环秦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会第二次会议在陇南召开。

——多措并举优环境，招商引资成效实现新提升。坚持大抓招商，创新完善“1+N”工作体系，举办川甘经贸合作发展交流对接等重大招商活动，在上海、成都、青岛、西安等地举行专场推介会。市县党政领导赴外招商 243 批次，邀请接待客商考察对接项目 946 批次，签约项目 289 个、建成 150 个，签约资金突破 600 亿元，同比增长 35.6%，省外到位资金 560.9 亿元，增长 59.1%。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6]，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 100%，企业开办时限压减至 1 个工作日。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信贷投放规模首次突破 1000 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创历史新高。创新开展“三问三评三比”^[7]活动，举办首届“企业家活动日”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净增经营主体 5608 户，“个转企”524 户。不来即享兑现企业奖励资金 5538 万元，新增“四上”企业 278 户、有望

突破 1000 户，三年实现了翻倍增长。

——破题解难抓改革，创新发展活力实现新提升。坚持正确改革方向不动摇，统筹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拓展新空间。**重点改革不断深化。**如期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序实施。礼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入选自然资源部典型案例，康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全国试点工作全面完成。集体林地“三权”分置、金融体制、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宕昌县计子川农村资金互助社改革基本完成。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完成阶段性任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全省一张网深度融合。市供销社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科技创新不断强化。**新增省级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29 户。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39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0 家。组建中药材、花椒产业创新联合体。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 3.58 亿元，技术市场成交额 30.11 亿元，科技进步综合指数增长率居全省第一。**开放格局不断扩大。**与广元市、甘肃农业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陇南核桃产业专家院。国家中药材产业技术体系陇南综合试验站、北京林业大学林木育种与生态修复陇南分中心成功落户。与友好城市白俄罗斯格罗德诺市互访交流，签署合作计划。拓展多元化外贸市场，60 多种产品出口 34 个国家和地区，外贸总额增长 60% 以上。

——用心用情惠民生，人民生活品质实现新提升。坚持优质均衡发展，11 类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 以上。省市 14 件为民实事全部办结。**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城镇新增就业 1.43 万人，职业技能培训 3.96 万人次，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67.1 万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4.28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就业补助资金 2.18 亿元，“武都油橄榄农艺工”获评省级劳务品牌。“陇南救助通”上线运行，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12.85 亿元，29.27 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结对关爱行动持续开展。建成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5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40 个，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项目受到民政部通报表扬。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稳步提升，医保参保率连续三年达到 97% 以上。**社会事业协调发展。**陇南师专成功升本，6 个专业获批学士学位授予权。首届新高考顺利实施，普通高考本科录取率提升到 60.54%。创建省级优质校 1 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6 所。实施学前教育、中小学校改扩建项目 518 个，改造提升中心乡镇寄宿制学校 10 所，新增城镇学位 5273 个。市妇幼保健院业务楼、市疾控中心能力提升等项目完工。全面启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建成县

域急危重症救治中心 41 个。22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蜀道·青泥岭山地挑战赛、文县石龙沟跑山赛等品牌赛事，竞技体育水平明显提升。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哈达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样板工程全面完成。

——主动创安保稳定，安全发展能力实现新提升。坚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守好底线、筑牢防线。**抗洪抢险取得胜利。**面对“7·22”暴洪灾害，市委带领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争分夺秒转移避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全力以赴抢通保畅，灾区群众生产生活迅速恢复，灾后恢复重建全面展开。**社会治理持续加强。**深入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截至目前，信访总量、刑事发案、治安案件分别下降 34.4%、35.7%、5.2%。配备驻村辅警 2429 人，选聘“双协员”3160 人、义警 2840 人。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11 个、省级 170 个，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 41 所。专门学校^[8]建成并运行。**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消防、矿山、燃气等领域风险隐患，高效应对森林草原火情，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有力有效。**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统筹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全面完成高风险机构年度化险任务，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一年来，我们务实担当、主动作为，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64 件、政协提案 255 件，积极关注社情民意，专题研究人大视察、政协调研反馈意见建议。强化府院联动，任命行政复议员 71 名，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54 件。审计监督效能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自然资源领域各级各类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有效整改。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努力使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工作实际、贴近人民群众。

同时，老龄、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统计调查、外事侨务、气象、地震、机关事务、地方志等工作实现新提升。

各位代表！志之所趋，无远弗届。过去的一年，我们坚定信念、笃定前行，我们栉风沐雨、难中求成，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迈上了新台阶，站在了新起点！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全市上下以信仰壮胆气、凭初心增豪情，把握时代大势，抢抓发展机遇，牢记嘱托、砥砺前行，绘就了一幅转型发展的崭新画卷！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在于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全市上下以发展强底气、凭创新增活力，政策协同发力，工作同频共振，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交出了一份厚重提气的满意答卷！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全市人民团结一致、苦干实干，在于各级干部勠力同心、攻坚克难，全市上下以奋进扬志气、凭拼搏展风采，主动担当作为，应对风险挑战，爬坡过坎、滚石上山，书写了一篇踔厉奋发的时代华章！

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中央和省驻陇南各单位、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陇南部队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向倾情帮扶我市的青岛市和中央定点单位，向关心支持陇南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在工作实践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发展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特色优势资源作用发挥不充分，保持经济平稳增长面临不少压力；乡村全面振兴任务艰巨，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财政收入不及预期、收支矛盾突出，债务化解和风险处置还需加力；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自然资源领域反馈问题还需警觉警醒，特别是耕地保护责任还要压实；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行政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在今年的重点任务中，一些工作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虽经多方努力，但没有完成既定目标，比如康略、景礼高速未能实现区间通车，宕昌县抽水蓄能项目未能核准立项，鑫山万利 20 万吨金属硅、“官鹅盛典”未能开工建设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处在五年规划承上启下过渡期，政策利好密集释放，动能优势加速蓄积。我们要更好统筹发展所需、陇南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以特色增质效，以创新求突破，努力开创陇南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落实“四抓四提”重点举措，接续推进“十大行动”，打特色牌、走创新路，在九个方面加力推进、奋勇争先，不断开创“三城五地”建设新局面，加快建设“产业兴旺、创新开放、协调发展、绿色生态、和谐幸福”新陇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新篇章。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左右。粮食产量稳定在 90 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力推进项目建设，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奋勇争先。坚定不移实施项目攻坚行动，用足用好多重政策机遇，更好发挥投资带动放大效应。

高起点谋划项目。动态储备项目 1500 个、总投资 3500 亿元以上，其中省列重大项目 20 个以上。紧盯国家省上政策导向、资金投向，精准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能落地、有前景的大项目、好项目，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

高质量招引项目。坚持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在重点区域、重要产业、重大项目招商上实现新突破。借助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东西部协作等机制，瞄准“三个 500 强”、制造业 500 强、行业 100 强、上市公司、头部企业，大力开展领导带头招商、“场景+要素”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金融招商、展会招商、驻点招商，新签约项目资金 700 亿元以上，新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紧盯“国字号”“央字头”企业，争取一批高质量央地合作项目落地实施。紧盯前沿细分行业，引进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企业。高水平办好招商引资网络推介大会等各类招商活动，举办闽商、秦商等商会企业陇南行活动，参加各类重大招商节会。

高效率建设项目。实施 5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 1300 个，完成投资 460 亿元以上。加快天陇铁路建设进度，启动阳安至兰渝铁路联络线（康县至阳平关）前期工作。景礼高速、康略高速实现区间通车。积极推进“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9] 陇南项目，开

工建设天成高速，继续做好康宁、余文、两九、天两高速和白龙江碧口至罐子沟航运工程前期工作。实施水利项目 137 项，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宕昌县、康县城区饮用水源地水库建成投用，推动陇南市西南部城乡人饮及国家油橄榄基地供水、礼县永固峡水库等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争取陇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纳入国省规划，开工建设麦晒 330 千伏二回线输变电工程。西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用。新建 5G 基站 500 个、智能充电桩 880 个，建设一批商业储能电站。

高标准保障项目。坚持重大项目专班推进、领导包抓、项目管家、“红黄蓝”预警等机制，加强“六个清单”动态管理。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项目谋划、储备、争取、调度和服务水平，解决用地、用能、融资等堵点问题，加快前期手续办理，推动项目落地大提速。加强与毗邻地区沟通对接，共同推进跨区域重大项目实施。

(二)加力推进转型升级，在做强优势产业上奋勇争先。坚定不移实施强工业行动，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体现陇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力延伸产业链条。深化落实链长制，集中优势资源建设 14 条重点产业链，谋划储备产业链项目 300 个、总投资 670 亿元、年投资 117 亿元以上。推进中药材、现代物流、花椒等百亿级产业链向高端延伸，非金属、文旅康养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 100 亿元，有色冶金产业链突破 150 亿元，形成配套成链、聚链成群、集群成势的全产业链发展新格局。

巩固提升优势工业。实施市列重点工业项目 50 个、“三化”改造项目 30 个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85 亿元。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搭建建材产销供需平台，产值达到 95 亿元。推动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省级地勘基金项目落地实施，“一矿一策”推进 10 家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宝徽锌资源综合利用等 10 个项目建成投产，开工建设紫金矿业黄金冶炼、明珠矿业智能采选等项目，青羊铅锌矿区、洛坝铅锌矿区、大桥金矿区整合工作取得新突破。支持文县重晶石产业资源整合、集约发展。支持徽县、成县建设百亿级优质“陇酒”产区，开工建设金徽酒百亿生态智慧产业园四期技改项目，红川酒业年产 1.2 万吨纯粮原浆白酒生产区建成投产。

加快布局新兴产业。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10]，“十四五”第二批 80 万千瓦、第三批 50 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并网发电，建成陇南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加快陇南智慧储能装备制造基地、礼

县光伏组件智能智造工厂项目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实现零的突破。论证建设陇南零碳示范园区，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以数字赋能传统产业为导向，建设一批智慧矿山、数字化车间。抢抓未来产业发展先机，推进陇南市钽基熔盐反应堆商业示范项目前期工作。抢占低空经济产业新赛道，积极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新服务，规划布局低空旅游、商务服务、飞行体验、灾害监测、应急救援等通用航空新业态。

培育扶持“四上”企业。落实扶持激励政策，引导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做大做强、转型升级，加快工业企业“主辅分离”“产销分离”，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0 户、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50 户、规上服务业企业 5 户、产值亿元以上建筑业企业 25 户。

（三）加力推进文旅互促，在发展全域旅游上奋勇争先。坚定不移构建“大景区+全域乡村游”发展格局，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努力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支柱产业。

坚持景区全域打造。实施文旅康养项目 71 个、总投资 123 亿元。继续打造陇南南部山区乡村振兴茶旅融合休闲产业带、两当乡村振兴全域农旅融合康养示范县、伏家镇乡村振兴示范镇。持续推进天池、西狭颂、万象、阳坝、嘉陵江峡谷群旅游大景区提档升级，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奠定基础。积极争创康县青龙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支持礼县、西和县持续打造秦汉文化产业带、三国文化产业园、八峰崖等重点景区，争创国家 4A 级景区 1 家、国家 3A 级景区 4 家以上。

坚持设施全域提升。完善“快进慢游”交通体系，优化旅游景点交通路网，合理配套景区游步道，精心设计游览路线，完善集散中心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自驾营地、帐篷营地、游客驿站，积极开发特色文创产品。支持文旅市场服务主体发展，培育国家等级旅游民宿 2 家、星级旅游饭店 2 家、旅行社 5 家，创建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 4 个。推进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建设，支持成县争创省级旅游示范县。加强旅游景区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推动一部手机游陇南，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在线预约预订服务全覆盖。

坚持业态全域融合。融入“环九寨大旅游圈”，积极开发“三日游三省”“朝九晚武”等特色游，携手毗邻地区共建旅游联盟，策划推出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更多热点爆点，让陇南旅游出圈出彩。做靓乡村旅游品牌，探索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融合发展方式。“白马盛典”建成商演，启动建设“官鹅盛典”，打造一批体现陇南风情的沉浸式演艺节目。全市旅游接待人次、旅游花费分别增长 12%、17% 以上。

（四）加力推进三农工作，在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勇争先。坚定不移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建设，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控，依法纠正撂荒承包地、破坏耕地生产能力等行为，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52万亩以上。完成储备粮轮换和增储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提升监测时效性和帮扶精准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衔接资金6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稳定在32万人以上，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加强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全面落实6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深化东西部协作，推动产业、劳务、消费协作和“一县一园”建设取得新成效。用好中央定点帮扶单位资源，深化拓展帮扶领域。

壮大特色山地农业。重点培育“药椒油核畜、菜果菌蜂茶”等特色产业，总产值达到380亿元。落实好《甘肃省油橄榄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3）》，统筹推进农业特色产业价值链提升，农产品加工率达到60%。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6%，设施蔬菜面积达到9万亩。大力发展特色养殖，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100家，新增畜禽饲养量92万头（只）。支持徽县建设生猪产业强县，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引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20家，评定和监测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50家、示范家庭农场50家。新培育“甘味”品牌10个，全市绿色、有机、地标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达到340个，支持两当县开展“全域有机”^[11]试点。

加快建设和美乡村。深化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继续实施“百千万全”^[12]工程，申报省级和美乡村20个，创建市县级130个以上，打造乡村建设示范村100个。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九改”工程^[13]，创建人居环境达标村1000个、和美家庭示范户1万户以上。支持康县建设全域美丽乡村。激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做好返乡入乡人才服务保障工作。治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弘扬良好乡风家风民风。

（五）加力推进城乡融合，在激发县域活力上奋勇争先。坚定不移实施强县域行动，走好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之路，以县域突破助力全市突围进位，以县域起跳支撑

全市起跑加速。

增强县域经济实力。高标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达到 43%。推进要素资源跨区域高效配置，引导各县区非均衡、差异化协同互补发展，武都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00 亿元、成县力争达到 100 亿元。支持各县区争创全省进步县、先进县，实现综合评价位次整体前移。

增强城市服务功能。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高质量编制市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市中心城区风貌专项规划。纵深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橄榄新城、梁园片区、陇南火车站西消防通道建设，分步实施旧城区、东江片区等防洪排涝工程。实施一批燃气、供热、供排水、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总结推广成县、康县、两当县城市建设经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支持武都区积极稳妥实施城中村改造。全市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355 户、农房抗震改造 2277 户，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7991 套。

增强园区承载能力。聚力推动各类园区提档升级，支持陇南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鼓励各县区发展“飞地经济”，启动建设福建产业园，力争产值突破 70 亿元。加快礼县工业集中区基础建设，西和县、康县工业集中区经济总量分别达到 23.8 亿元、6.85 亿元以上。推进文县新材料产业园二期、陇南祁连山水泥循环经济建材产业园建设。聚焦“百家药企、千户药商、十万药农、百万基地、百亿产值”发展目标，支持宕昌县积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中药材）产业园。推进武都区国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徽县蔬菜（食用菌）产业园、两当县中蜂（食用菌）产业园、文县纹党参产业园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增强城乡消费活力。落实“两新”政策措施，定期举办房地产交易会，围绕汽车、成品油、家电建材、餐饮住宿等重点行业开展促销活动。启动建设文县农业智能化特色物流园、富民冷链物流园，加快推进礼县现代物流园二期、康县红盛智慧物流园建设。实施康县、两当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持续打造一刻钟生活便民圈。拓展“七路助农”新模式，促进电商销售额稳步增长。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运用市场化方式扩大海外仓建设，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六）加力推进生态建设，在实现绿色崛起上奋勇争先。坚定不移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陇南市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努力打造美丽甘肃样板示范区、双碳融合先行示范区、绿色崛起特色示范区、生态城乡品质示范区。

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严格落实林长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全域大规模绿化，人工造林 2.5 万亩、义务植树 1000 万株，落实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开展重点河道水生态环境修复，协同建设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强化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治理修复市区裸沟裸坎，全力维护生态安全。

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抓好禁燃控煤和扬尘、汽车尾气、油烟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扎实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施隆兴河、洋汤河、红河等综合治理工程，建成水质自动预警站 7 个，两当河创建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抓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强化重金属、固体废物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从严从实整改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成县、徽县、康县争创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用好生态资源，引导矿山、冶金、建材产业绿色化改造，建设百万吨级绿色砂石骨料生产线。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 3 家，绿色矿山 5 家。积极申报“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好产品”等气候品牌。

推进生态地灾搬迁。精准核查认定搬迁对象，加快建设 9 个集中安置点，完成搬迁 8671 户。落实好政策服务保障“12345”工作机制^[14]，统筹做好规划建设、拆旧复垦、产业培育、公共服务等工作，多渠道增加搬迁群众收入，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生活好、有业就、能融入。

(七)加力推进创新开放，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奋勇争先。坚定不移实施强科技行动，打造高效率科技支撑环境、高品质营商环境、高水平对外开放环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最大限度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市属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份额，资产规模突破 250 亿元。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集体林权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新一轮财税体制、公共资源交易机制等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开展供销社系统“县基一体化”试点，拓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

深化科技创新支撑。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科技进步综合指数提高到 50% 以上。规范运营茶叶、白酒酿造、油橄榄、花椒、中药材产业创新联合体。继续加强与

省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合作，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上取得突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户、创新型中小企业16户，培育高新技术企业9户、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19户、科技型中小企业336户。稳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合同和技术市场管理，积极培育发展技术经纪（经理）人，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0亿元以上。

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启动争创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八大环境”^[15]持续改善。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和综窗改革，优化办事流程，打造一网通办、一网集成、一网协同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水电气暖网”等要素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供给。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建立市政府领导接访企业家绿色通道，举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不断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实施经营主体“五转”工程^[16]，不来即享落实惠企政策，全力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新登记经营主体增长10%。

深化对外交流开放。坚持深耕南向，持续拓展与重庆、成都、广元、阿坝等地的深度合作，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强与天水、甘南、定西等毗邻市州联动发展，推进设施联通、政策相通、市场互通、产业融通，协同建设陇东南经济带。全力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拓展合作发展新空间。加强与白俄罗斯格罗德诺市的深度交流，在经贸、产业等领域务实合作。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货运班列，积极扩大外贸市场，支持长城果汁、中发药材、千里丝路、兆丰农业等重点企业扩大出口规模，外贸总额增长20%以上。

（八）加力推进普惠共享，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奋勇争先。坚定不移兜牢民生底线，把群众的点滴小事当成心头大事，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全力推动灾后恢复重建。遵循“分级、分类、分责、分期”的工作原则，推进“7·22”暴洪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实施方案和“三个清单”任务落实。加快居民住房维修加固、重建进度，尽快让受灾群众住进新居。积极争取整合各类资金，加快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水利防汛、供水、交通等重建项目建设。精细做好受灾群众服务保障，统筹抓好产业发展、防灾减灾等工作。

全力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1.4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6万人以上。实施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优化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和回乡就业创业政策。打造陇南优质特色劳务品牌，输转劳动力66万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全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聚焦学有优教，科学编制《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支持陇南师范学院持续提升办学质量。深入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职业教育强基提质行动，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创建2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4所省级一类幼儿园，推动成县一中、宕昌一中创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推进全寄宿制学校建设，在武都城区改建1所初中并实现秋季招生，启动新建1所普通高中。实施中小学建设项目200个、学前教育项目50个，新增城镇学位5000个。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逐步推进高中向县城集中、初中向中心乡镇集中、小学向乡镇集中。办好特殊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强化中小学思政课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落实好校外寄宿学生“2865”工作法^[17]，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深入推进“双减”工作，严控社会事务进校园，切实为基层学校和师生减轻负担。继续实施教师安居工程。

全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坚持人民健康优先，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加快市级区域医疗中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强化重点专科和特色科室建设，建成急危重症救治中心4个，打造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医疗服务圈。实施中医药创新传承发展计划，全链条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支持市县妇幼保健机构晋等升级，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达到85%以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医护人员安居工程。

全力繁荣公共文化事业。持续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进大堡子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四角坪遗址等保护项目建设，做好蜀道（甘肃段）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增强乡村文化影响力。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送文化下乡、送戏下乡、文化进景区等惠民活动。打造“书香陇南”全民阅读文化品牌。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长征红色文化重点保护项目，支持宕昌县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力备战参加2025年甘肃省青少年锦标赛，办好陇南市第十届运动会，扩大云屏山地挑战赛、青龙山半程马拉松等赛事品牌效应，点亮体育消费经济，让陇南热起来、动起来、火起来。

全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有效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加快乡镇综合养老中心建设，优化家政、养老、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好低保、临时

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持续推进结对关爱行动，做好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体等关心关爱服务。

（九）加力推进创安创稳，在统筹发展安全上奋勇争先。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推进主动创安、主动创稳，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坚决筑牢社会治理防线。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践行“浦江经验”，持续推行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18]，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着力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提高信访法治化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加强宗教事务依法治理。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共建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力整治黄赌毒、涉枪涉爆等重点问题，推进“一村一警”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五大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8311”机制^[19]，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组织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强化应急物资前置储备，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抓好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地灾防治、消防安全等工作。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大执法检查 and 打击力度，全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坚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措施，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深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2025年，市政府将尽心尽力办好陇南市实验初中改建、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口袋公园微型广场和智能充电桩等市政设施建设、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安装、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戏曲进乡村、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农村男性前列腺癌早期筛查等10件民生实事。

各位代表！政贵在执行，事成于实干。全市政府系统将以更大勇气和决心转变职能、提高效能，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坚持政治引领，筑牢绝对忠诚之魂。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

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政府工作的统揽，把抓落实、强执行作为政府工作最鲜明的底色，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绝对忠诚。

坚持人民至上，扛牢为民造福之责。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带着问题下基层，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推动问题在基层解决。始终站稳人民根本立场，以人民利益为先、以群众期盼为念、以民生福祉为重，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坚持崇法善治，恪守依法行政之职。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严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律顾问等制度，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维护稳定。深化府院联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务实担当，提升服务发展之效。加强政府系统作风建设，持续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坚持“四不两直”抓督查、“四不放过”抓整改，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勇于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举措，雷厉风行、敢作善为，推动政府工作质量效能不断提升。

坚持廉洁奉公，永葆清正自律之风。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之以恒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真正把钱花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各位代表！关山初度尘未洗，策马扬鞭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埋头苦干、奋勇争先，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新陇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 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 即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 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 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

[2] 七查七改七提升行动: 即市委、市政府部署在全市范围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专项行动。

[3] 九美三规范: 即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中提出的美丽城市、美丽村庄(社区)、美丽小区、美丽机关、美丽校园、美丽医院、美丽河道、美丽公路、美丽景区和规范施工场所秩序、规范市场秩序、规范交通秩序。

[4] 五好两宜: 即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经营好、乡风好, 宜居宜业。

[5] 两新政策: 即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6] 高效办成一件事: 即将多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 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

[7] 三问三评三比: 即问服务质量是不是最优, 评态度、比能力; 问办事时限是不是最短, 评流程、比效率; 问政策执行是不是最好, 评标准、比规范。[8] 专门学校: 即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场所, 是以“教育代替刑罚”方式培养学生“再社会化”的机构。

[9] 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 即甘肃省 2024 年部署启动建设“河西北部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南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东高速公路新通道”。

[10] 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 即《甘肃省“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实施方案》中布局实施的礼县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宕昌县分散式风电项目试点, 计划 2025 年 6 月建成。

[11] 全域有机: 即在一个地区范围内推行有机农业和有机生活方式的综合计划。

[12] 百千万全: 即百村示范、千村达标、万户和美、全域同创。

[13] 九改工程: 即农村改厕、改路、改水、改房、改电、改气、改厨、改院、改炕工程。

[14] 12345 工作机制: “1”即规范“一套工作流程”; “2”即实现搬迁群众生活品质提高、群众收入稳定增长“两个确保”; “3”即聚焦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业园区“三个结合”; “4”即建立统筹协调、资金整合、要素保障、后续扶持“四项机制”; “5”即做实政策、服务、责任、项目、产业“五张清单”。

[15] 八大环境：即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八个主要外部环境因素，包括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社会环境、生态环境、信用环境和国际环境。

[16] 五转工程：即中小企业发展中，自由从业人员转型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小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转型升级为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转型升级为上市公司。

[17] 校外寄宿学生 2865 工作法：即编制两个规划，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八本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六项制度，构建长效机制；落实五方责任，严肃追责问责。

[18] 民事直说 1234 工作法：陇南市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模式，“1”即组建一个工作机构，明确“向谁说”；“2”即采取现场诉说和网上诉说两种方式，明确“怎么说”；“3”即瞄准村里事、邻里事、家里事三类突出问题，明确“说什么”；“4”即采取现场“直办”、干部“领办”、村镇“联办”、跟踪“督办”四种解决办法，明确“怎么办”。

[19] 森林草原防灭火 8311 机制：即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 8 个方面机制，明确 3 个清单，落实包保责任，实施工作承诺。

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实施“四强”行动，全力建设“三城五地”，接续推进“十大行动”，聚力实现“九个提升”，圆满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迈出了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新陇南的坚实步伐，谱写了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的崭新篇章。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639 亿元，增长 6%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过 100 亿元，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2 亿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9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722 元和 11777 元，分别增长 6%、8.5%。

（一）聚焦精准施策，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运行质效齐升。**宏观政策精准有效。**对标国省重大战略、宏观政策和专项部署，全面落实稳经济各项存量、增量政策，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两山基地”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制定系列配套文件，加速释放政策组合效应。全市新设经营

主体 20156 户、净增 5608 户，新增企业 4426 户、增长 24.5%， “个转企” 524 户、增长 10.4%。信贷投放规模首次突破 1000 亿元，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 27.6 亿元、增长 9.31%。减免税费 21.96 亿元。不来即享兑现企业奖励资金 5538 万元，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1]278 户、增长 2.5 倍。**经济调度发力显效。**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修订出台县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办法，制定落实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上台阶”、四季度“全年旺”工作方案，细化分解调度目标和具体任务，组织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重点工作和重点指标专题调度会、政策解读培训会议，加强精准调度，传导责任压力，激励创先争优。**规划引领作用加强。**持续抓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扎实开展“十五五”规划重大战略任务、重点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组织开展 48 项重大课题前期研究，“十五五”规划编制基本思路初步形成。

（二）聚焦投资消费，内需拉动显著增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和消费基础作用，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资金争取再创新高。**不断加大汇报衔接力度，建立资金争取常态化机制，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 13.4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12.28 亿元、超长期国债资金 4.24 亿元、“两新” [2] 资金 1.7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3.78 亿元，占市州额度的 12.58%。争取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302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94.1 亿元、总量全省第一，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9.52 亿元、总量全省第二。**项目建设提速推进。**深入实施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健全市级领导包抓、督查通报、项目管家、“红黄蓝”预警 [3] 等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调度管理；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市县区列入财政预算 1.66 亿元、争取省级前期费 1766 万元支持重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55 宗 6461.9 亩，以优质服务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全市 1176 个 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426.7 亿元，23 个省列、152 个市列重大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114.9 亿元、145.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 16 个季度保持两位数增长。天陇铁路、景礼高速、康略高速加快推进，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产，礼县固城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实现并网，第三批 50 万千瓦新能源指标完成竞争性配置。“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等水利项目，兴化至晒金、马营至武都 330 千伏输电工程、汉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用。**消费潜能加速释放。**抢抓国家“两新”政策机遇，构建“1+1+12”政策体系 [4]，举办房交会暨惠民生商品房促销让利月活动、首届建材行业产销对接大会，销售商品房 3853 套 43.8 万平方米、成交额 25.78 亿元，签订产销购销合同 329 个、

签约金额 24.68 亿元。积极参加中东欧、东盟国家博览会及消博会、广交会、进博会等各类展示展销会，市县区政府筹集资金 3612.9 万元，参与企业同步促销让利 6000 多万元。开展以旧换新等活动 300 余场次，销售汽车、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等消费品 30 多万台（件），带动销售 12.4 亿元。**招商引资成绩亮眼。**深入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创新完善“1+N”招商工作体系 [5]，建立市级领导干部分区域招商机制，市县区密集外出招商，招商推介力度、精度、效度显著提升。积极参加兰洽会、文博会等系列招商活动，举办专场推介会 6 场，引进上市公司投资项目 11 个，签约项目 289 个，签约金额 604 亿元、同比增长 35.6%，实现省外到位资金 560.9 亿元、增长 59.1%，近两年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76.4%，建成招商项目 150 个。

（三）聚焦培强育新，产业支撑日益稳固。深入推进产业“四提”，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特色产业水平实现再提升，中药材、茶叶、苹果、蔬菜、油橄榄、核桃、花椒、食用菌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130.66 万亩、19.71 万亩、65.4 万亩、85.41 万亩、117.35 万亩、440.94 万亩、308.11 万亩、9152.54 万袋，产量预计分别为 24.7 万吨、1900 吨、63 万吨、215.72 万吨、6 万吨、18 万吨、9.89 万吨，6.73 万吨。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114 个，纳入统计监测大型养殖场 76 家，畜禽存栏量达到 768 万头（只）、出栏量达到 355 万头（只），分别增长 5%、4%。发展农业龙头企业 26 家、家庭农场 592 户，规范提升专业合作社 1006 个，“五有”合作社占比达到 63%。培育“甘味”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企业商标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地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全面落实产业链链长制，培育链上企业 543 户，推进实施重点产业链项目 303 个，完成投资 108.1 亿元。制定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实施市列重点工业项目 44 个、年计划投资 28.4 亿元，预计全年完成投资 35 亿元以上。雄伟万利循环生态新材料、紫金矿业金山金矿采选项目建成投产，红川酒业 1.2 万吨纯粮原浆白酒实现新厂酿新酒、金徽股份江洛矿区铅锌矿 300 万吨选矿、瑞能矿业 150 万吨铅锌矿选矿厂、九条沟金矿 1600 吨 / 日采选等项目开工建设。扎实推动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延续、变更 28 宗、压覆 13 宗，出让矿权 8 宗，探转采 4 家。加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认定省级创新型企业 25 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 户、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家、省级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 1 家。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晋升一级建筑业资质企业 2 户，产值超过亿元企业达到 15 家。**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加快构建“大景区+全域游”发展格局，陇南南部山区茶旅融合产业带成效初显，西狭颂、万象、嘉陵江峡谷群、青龙山大景区加快

建设，礼县三国文化产业园开业运营，五马小镇、裕河景区等项目建成投用，“白马盛典”演艺项目开工建设。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2家、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3个，打造文旅康养品牌村6个。原创歌曲《娥嫚》火爆全网，“携手甘陕川·三日游三省”、陇南乞巧女儿节等文旅活动异彩纷呈，预计全年旅游接待人次、旅游花费分别增长25%、26%。**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实施数智化项目23个，金徽酒智慧包装生产线改造（一期）、两当沁香怡玫瑰系列产业信息平台等6个项目建成，金徽酒数字化应用综合平台、康野土特产供应链信息平台等加快推进，金徽矿业选矿中心磨浮车间被评为省级数字化车间。电信大数据产业园启动建设。新建5G基站518个、智慧停车场15个、智能充电桩618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4个，大型工（矿）企业5G渗透率持续提高，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达到125家。

（四）聚焦强基固本，乡村振兴有序推进。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脱贫成果巩固拓展。**推广甘肃“一键报贫”系统[6]，新识别监测对象3523户1.47万人，累计达到2.77万户10.88万人，户均落实帮扶措施3.9项，1.85万户7.14万人稳定消除风险，风险消除率66.7%。投入衔接资金32.33亿元，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达60%以上。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1.3万户3.59万名有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就业率达到95.22%。东西协作帮扶持续深化，青岛和中央定点帮扶单位投入资金6.54亿元、引进落地企业48家。扎实开展消费帮扶行动，累计购买或帮助销售农产品12亿元、帮助销售旅游等服务金额达12.6亿元。**乡村建设步伐加快。**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百千万全”[7]工程，建成省级和美乡村12个，数量居全省第一。创建市级和美乡村30个、乡村建设示范村101个，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1083个、和美家庭示范户11630户。完成改厕任务65626座、清洁村庄361个。实施自然村组道路238公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816公里、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27项，康县列为全国“五好两宜”[8]和美乡村试点县，文县列为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乡村治理不断改善。**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乡村生产生活体系，全市废旧农膜回收、尾菜资源化、农作物秸秆、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65%、54%、91%、85%。积极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治理，建成积分超市3159家。深入推进移风易俗，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坚决摒弃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五）聚焦城乡融合，发展活力充分释放。持续推进强县域行动，提升园区发展

水平，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县域经济加快提升。**制定印发强县域行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城镇化建设、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强化指标解读，及时研判分析和调度，引导9县区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武都区、两当县荣获2023年度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成县、西和县、徽县荣获“进步县”。**园区集聚效应增强。**全市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加快编制。陇南经济开发区建立“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建成标准化厂房5.2万平方米，工业用地面积达到755.53公顷，签约招商项目13个、签约资金35亿元。预计实现工业增加值19亿元、销售收入40亿元。西和工业集中区艾迪生医药产业园建成试生产，陇南远景风机混塔产业基地完成项目入园。康县工业集中区中和道茶叶加工厂一期、独一味现代中药、年产100吨艾草加工生产线3个项目建成投产。礼县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加快实施，新建中小企业孵化园3.4万平方米。**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深入开展城乡融合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农业人口市民化，落户集体户8277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达到41.5%。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改造污水管网67公里、城镇配电网49.2公里，全市城市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分别为78.2%、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公共供水普及率99.62%、燃气普及率98.42%、建成区路网密度10.86公里/平方公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3个1504户、教师医护安居工程4459套、保障性租赁住房5759套。完成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5100户。**城乡环境更加宜居。**持续深化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创建“九美三规范”[9]达标区域278个。以“十四乱”整治和“九个美丽”创建为重点，通报红榜乡镇38个、红点355处，黑榜乡镇20个、黑点409处，整改“十四乱”问题291条，清理非正规垃圾点10361处，开展环卫保洁、设施建设、环境治理、绿化美化等工作，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六）聚焦生态治理，绿色底蕴持续彰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积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蹄疾步稳。**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人工造林15.68万亩，义务植树1023万株，建成绿色长廊363.5公里、城区绿化4200亩，治理水土流失482.52万亩。全省“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场活动在陇南举办。认真落实省政府支持陇南创建“两山”基地政策举措，康县、徽县、成县、金徽矿业、官鹅沟大景区国家级“两山”基地创建通过省级审查。创建省级绿色矿山5家、绿色工厂1家。陇南市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31个、全省唯一一个生态环境领域激励表扬城市。**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优良天数比例为98.3%、位居全省第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值为18.53微克

/立方米、并列全省第二。12个国控、5个省控地表水断面和16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土壤环境安全可控，完成“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年度减排任务，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系统问题整改完成率100%。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节能降碳稳妥推进。**统筹节能与发展的关系，强化电力、冶金、建材等行业碳排放控制与管理，对重点企业常态化监测调度，鼓励引导高耗能企业使用绿电、购买绿证，争取能耗51.64万吨标准煤，支持雄伟万利新一代直流节能电炉生产高纯硅铁及金属硅新材料、祁连山循环经济产业等重点项目用能，完成九条沟金矿1600吨/日采选等4个项目能评批复。

（七）聚焦改革开放，发展动能积蓄增强。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拓宽外向发展空间，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营商环境向优而行。**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创新开展“三问三评三比”活动[10]，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等关键性指标明显改善。举办首届“企业家活动日”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建立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协调化解问题诉求295项，公开推介民间投资项目274个，民间投资增长33.5%，同比提高4.2个百分点。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网办率100%，即办事项由去年的88.53%提升到91.56%，企业开办实现零费用、日办结，涉企不动产登记实现1个环节、1日办结，增值税留抵退税平均审核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招、投、开、评、定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100%。**科技创新活力强劲。**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3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新培育省级科普基地2家，申报省级星创天地19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1家。组建中药材、花椒产业创新联合体。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30家，新产品销售收入16.5亿元。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3.58亿元，登记科技成果113项，技术市场成交额30.11亿元。**改革攻坚多点发力。**推动67项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各项隐形壁垒。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66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礼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入选自然资源部典型案例，康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全国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对外开放步伐加快。**举办甘陕川毗邻地区文旅环线战略联盟第二次会议。与广元市、北京林业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等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友好城市白俄罗斯格罗德诺市互访交流，签署三年合作计划。培育新备案外贸企业27户，礼县良源健康食品、宕昌伊参堂、西和震丰国际、康县云迹时光等出口实绩实现零突破，

枸杞、陈皮等 12 种中药材实现首次出口，外贸进出口总额 4.82 亿元、增长 60% 以上。新增跨境电商备案企业 10 家，跨境电商销售额增长 289.2%。

（八）聚焦社会保障，民生福祉不断增进。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灾后重建稳妥推进。**“7·22” 暴洪灾害发生后，市委、市政府迅速作出批示和安排部署，市、县、乡三级各部门闻令而动，以最快速度转移避险、安置群众、调配物资、抢通保畅，共转移安置 3730 户 11868 人，调配救灾物资 4.9 万余件，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秩序迅速恢复，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面开展。纳入重建实施方案清单的 385 个项目开工 63 个，1117 户维修加固住房开工 479 户、竣工 368 户，488 户原址重建住房开工 107 户、竣工 49 户，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和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顺利，产业类项目加快推进。**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43 万人，职业技能培训 3.96 万人次，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和有输转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分别为 67.1 万人、32.3 万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4.28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就业补助资金 2.18 亿元。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务工 1.85 万人、发放劳务报酬 3.93 亿元。“武都油橄榄农艺工” 获评省级劳务品牌。陇南市被住建部确定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公积金试点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升级。**陇南师专成功升本，6 个专业获批学士学位授予权。实施学前教育、中小学校改扩建项目 518 个，新增城镇学位 5273 个，打造办学集团 69 个。创建第二批省级智慧教育标杆校 21 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6 所。市妇幼保健院业务楼、市疾控中心能力达标提升等项目完工，建成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15 个、市县 5 大急危重症救治中心 41 个，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全部建成，新增托育机构 59 个、托位 3295 个。市老年养护院、市老年综合福利院主体完工，新建 15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40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武都区殡仪馆、两当县殡仪服务中心等项目建成投用。成功举办康县青龙山半程马拉松赛、蜀道·青泥岭山地挑战赛、文县石龙沟跑山赛等品牌赛事。**社会兜底密实牢靠。**“陇南救助通” 上线运行，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21.39 万人、特困人员 2.01 万人，做到应保尽保。加强残疾人救助工作，发放“两项补贴” 7990 万元、惠及 5.69 万人。完成 2004 户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投入资金 1481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每人每月提高到 166 元，职工养老保险金提高 3 个百分点。全市 3.69 万名党员干部与 3.81 万人关爱对象结对“认亲”，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08 万个、帮办实事 3.05 万件、资助资金 948.3 万元。

（九）聚焦风险隐患，发展底线更加牢固。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重点领域、精准施策，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粮食保供更加有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设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恢复耕地 12 万亩，整治撂荒地 0.89 万亩，完成粮食种植 358.12 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94.6 万吨。优化储备管理体系，全市地方储备粮食 9.65 万吨，保障能力为 4 个月，成品粮油 1.25 万吨，保障能力为 25 天。粮油、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增长 0.3%。持续优化运行调度方式，迎峰度夏及重点时段能源供应保障平稳，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平稳有序。**重点领域风险可控。**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应付债券利息已按时足额偿还 30.59 亿元。高风险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双降”，超额完成当年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任务。建立市级应急周转金 3000 万元，撬动 1.2 亿元的贷款规模，支持地方和国有企业缓释债务风险，融资平台数量、债务规模分别压降 4 户、7.73 亿元。制定实施保交房“1+5”政策措施 [13]，分四批推送“白名单”融资项目 34 个，7 个项目获得银行授信 7.7 亿元、居全省第 3 位，放款 2.1 亿元，3 个保交房项目 623 套住房全部交付，交房率、签收率均 100%，均排全省第一。**社会治理稳步提升。**纵深推进主动创稳、主动创安行动，常态化推进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 [14]，成功创建了 11 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70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2742 家（次），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304 条，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下降 40%、17.9% 和 10%。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平安陇南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向好基础仍需持续巩固。**经济向好回升基础仍不稳固，市场需求不足或工业产品价格下跌，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受政策调整、化债等影响，投资较快增长支撑减弱；居民消费意愿不强，传统燃油车等大宗消费持续低迷，消费恢复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销售缓慢，市县土地出让下滑，采矿业增速放缓，财政收入低位增长。**二是发展动能仍需多方发力。**产业结构较为单一，传统产业转型缓慢，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发展薄弱，新兴产业培育成效不明显。科技创新能力较弱，多数企业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能力不强。**三是公共服务仍需不断完善。**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教育不均衡问题依然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不足，社会救助工作精细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依然较弱，城乡居民持续增收难度仍然很大。**四是部分领域问题仍需重点关注。**结构性就业矛盾仍较突出。能耗、

用地等资源约束日益趋紧。金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困难增大。针对上述问题，要认真研究、深入分析，对症下药、久久为功，在破解难题中释放活力、积蓄动能、加快发展。

二、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及重点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落实“四抓四提”重点举措，接续推进“十大行动”，打特色牌、走创新路，在九个方面加力推进、奋勇争先，不断开创“三城五地”建设新局面，加快建设“产业兴旺、创新开放、协调发展、绿色生态、和谐幸福”新陇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新篇章。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左右。粮食产量稳定在 90 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目标。围绕上述预期目标，重点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政策落实为基础，更大力度稳定经济增长。全面了解掌握政策动向、支持方向、资金投向、工作导向，用政策赋能高质量发展。**加速释放政策红利。**突出前瞻性、精准性、针对性、主动性，延续优化一批阶段性政策、研究出台一批新政策、积极谋划一批储备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促进政策直达早享，切实增强政策协同性，同时开展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各类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强政策落地跟踪督查，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全方位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力争新设立经营主体增长 10% 以上。推进拓存创增工作，加快工业企业“主辅分离”“产销分离”。**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多维度、全方位、穿透式分析研判经济形势、督促指导和工作部署，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对策措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修订完善县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办法，逐季组织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强化工作统筹和任

务调度，引导各县区加压奋进，以主观努力解决客观难题，以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发挥好投资、工业、农业、消费、服务业等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开展月度调度，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紧盯“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对表算账、查缺补漏、攻坚克难，努力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抓好“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持续谋划一批“十五五”可实施、可落地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标志性重大工程和基础性重点项目，认真做好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高质量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科学编制好“十五五”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

（二）以项目建设为关键，更大力度积蓄发展后劲。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以推进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为主要抓手，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力以赴建设项目。**继续落实领导包抓、项目管家、“红黄蓝”预警等机制，加强“六个清单”动态管理，完善提级论证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调度机制，落实省上将对亿元以上项目调度延伸到对 500 万元以上项目调度部署，紧盯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实施 5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 1300 个，计划完成投资 460 亿元以上，启动阳安至兰渝铁路联络线（康县至阳平关铁路）前期工作，持续开展兰汉十高铁、兰渝高铁线路方案研究，加快天陇铁路建设进度，景礼、康略高速实现区间通车、天成高速年内开工建设，抓紧余文、康宁、两九、天两高速和白龙江碧口至罐子沟航运工程前期工作。实施供水保障、河道治理等重点水利工程 137 项，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宕昌县和康县城区饮用水源地水库建成投用，推动陇南市西南部城乡人饮及国家油橄榄基地供水、武都区拱坝河、徽县宋家湾、礼县永固峡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新进展。争取陇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纳入国省规划，推进 330 千伏鸡峰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330 千伏麦晒二回线路工程、110 千伏安化输变电工程，西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产，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电网短板。**千方百计争取资金。**聚焦“两重”[15]“两新”投向领域，加大项目谋划和“跑省进京”对接力度，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财政性资金，综合考虑国家补助比重、投向侧重等因素，谋划储备重大项目 1500 个、总投资 3500 亿元以上，及早做好规划选址、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和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力争发挥财政性资金最大效益。加快推动“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11]陇南项目建设，主动向金融机构推送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与资金安排等信息，推荐重点投资项目，简化银行融资周期和流程，助力重大项目建设。**坚持不懈招大引强。**持续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瞄准长三

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地区，大力引进“3个500强企业”、制造业500强、上市公司、专精特新等企业，每个县区谋划论证5个投资10亿元以上、15个亿元以上优质招商项目。紧盯“国字号”“央字头”企业，争取一批高质量央地合作项目落地实施。精心筹办各类招商活动，积极参加兰洽会等省内外重点招商节会，力争新签约招商引资合同项目700亿元以上，新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100%。

（三）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更大力度优化产业体系。立足资源禀赋、放大产业优势，持续巩固深化主链根基，深耕细作产业支链，延伸拓展产业链覆盖面和价值链。

做强传统优势工业。持续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加大链主企业培育力度，不断提升14条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和规模。实施市列重点工业项目50个、“三化”改造项目30个以上，力促10个项目建成投产，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户，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85亿元。推动有色冶金产业做大规模，开工建设紫金矿业黄金冶炼等项目，瑞能矿业150万吨铅锌矿改扩建、宝徽锌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成投产，有色冶金产值突破150亿元。提升非金属产业开发水平，加快陇南祁连山水泥循环经济产业等项目建设进度，非金属产值突破100亿元。推动重晶石产业规范高质量发展，引导宁氏矿业、鑫山万利等企业补链延链强链，加大重晶石深加工产品研制和市场销售，重晶石产业实现产值7亿元。推动白酒酿造产业提级扩能，金徽百亿生态智慧产业园四期技改开工建设，红川酒业年产1.2万吨纯粮原浆白酒项目建成投产，白酒酿造产业实现产值52亿元以上。加快推动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申报入库省地勘基金项目93个，出让矿权5宗以上。搭建建材产销供需平台，建筑业产值达到95亿元，培育产值亿元以上建筑业企业25户。

做精现代新兴产业。坚持“大景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推进武都万象、文县天池、康县青龙山和礼县三国文化产业园、西和云华山等重点景区建设，争创国家4A级旅游景区1家、国家3A级旅游景区4家以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创建国家等级民宿2个、省级文旅振兴样板村4个，全年游客接待量和旅游花费分别增长12%、17%以上，文旅康养产业链产值突破100亿元。大力推进新能源发展，“十四五”第二批8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并网发电，第三批50万千瓦风电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12]项目加快建设，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100万千瓦，建成陇南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加快陇南智慧储能装备制造基地、礼县光伏组件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实现零的突破。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积极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服务，实施智慧金徽转型升级、江洛谢家沟铅锌矿（150万吨/年）选矿工程“人工智能”示范建设等项目，电信大数据产

业园建成投产运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行动，新建 5G 基站 500 个、智能充电桩 650 个，推进 1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和打造 5G 全连接工厂、数字化车间各 1 个。**布局未来高端产业。**加快开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政策研究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助力我市在新一轮生产力布局中抢占先机。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等产业方向，加大政策指导和资源投入力度，精准谋划布局适合陇南发展的未来产业。推进陇南市钽基熔盐反应堆商业示范项目前期工作，论证建设陇南“零碳”示范园区。抢占低空经济产业新赛道，规划布局低空旅游、商务服务、飞行体验、灾害监测、应急救援等通用航空业务。

（四）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更大力度释放发展潜能。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逐步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持续做强开放性经济。**加快商业体系建设。**开工建设文县农业智能化特色物流园、陇南富民冷链物流园，加快推进甘肃丰冠餐饮中央厨房、武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礼县现代物流园、康县红盛智慧物流园、两当县智慧物流中心等物流节点建设，全市现代物流产业产值达到 150 亿元。打造 1 个省级电商产业基地、9 个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实施康县、两当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持续打造一刻钟生活便民圈，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加快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培育特色餐饮街区和数字化网红餐饮街区，推动“中华老字号”创新发展，打造热点商圈，创建夜间消费聚集区，做强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多元消费场景。**加力落实“两新”政策措施，围绕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等提早谋划组织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抢抓重要节点消费热潮，综合运用消费补贴、消费券等政策工具，最大让利消费者，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扩面增量，力争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50 户、规上服务业 5 户。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四取消”“四降低”“两增加”[16]等政策，深化拓展“房交会”成果，联动拓展基础建材、装修辅材等消费空间，多措并举消化商品房库存，激发房地产市场消费潜能。**聚力发展对外贸易。**培育新备案外贸企业 38 户，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货运班列，支持礼县长城果汁、宕昌中发药材、成县千里丝路、徽县兆丰农业等重点出口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扩大出口规模，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 以上。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建设海外仓，力争跨境电商销售额突破 1.5 亿元。

（五）以“三农”工作为目标，更大力度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走深走实，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加快乡村振兴

步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返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提升监测时效性和帮扶精准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衔接资金 60% 以上用于产业发展，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强化重点县帮扶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快推进 6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落实。深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强化产业、劳务、消费协作、人才交流和“一县一园”建设。**培育壮大特色农业。**实施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市本级安排特色山地农业发展引导资金 2500 万元，重点培育“药椒油核畜、菜果菌蜂茶”等优势特色产业，特色产业面积稳定在 1000 万亩以上，总产值达到 380 亿元。落实好《甘肃省油橄榄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3）》，统筹推进农业特色产业价值链提升，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60%。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设施蔬菜面积达到 9 万亩。稳步实施畜牧养殖“11421”增量行动，新增畜禽饲养量 92 万头（只），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100 家，新增纳入全面监测的养殖企业 13 家，培育营业收入过千万农产品加工企业 8 家、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4 家，发展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 35 座。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新获证绿色有机地标 15 个，培育“甘味”品牌 10 个。**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整改恢复，从严从实整改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52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达到 90 万吨以上。加快种业振兴，创建粮食良种繁育基地 10 万亩。完成储备粮轮换任务，市县级原粮储备规模达到 14.7 万吨。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菜篮子”产品供得上、供得稳、供得安全。**全力打造和美乡村。**深入落实《陇南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不断提升“九美”创建水平，推动环境卫生整治取得新成效。深化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百千万全”工程，申报省级“和美乡村”20 个、创建市县级 130 个以上，打造乡村建设示范村 100 个。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九改”工程，创建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 1000 个、和美家庭示范户 1 万户以上。完成农村改厕 7000 座、农房抗震改造 2277 户。强化农村人才支撑，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创业。推进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弘扬良好乡风家风民风。

（六）以县域经济为抓手，更大力度促进区域发展。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区域协调发展空间格局，打造开发区新的增长点。**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坚持工业强县、产业兴县，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引导各县竞相争先、协同共进，

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武都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00 亿元、成县力争达到 100 亿元以上，5 个县达到 50-100 亿元规模。抓好强县域“一县一方案、一年一清单、一季一调度”工作机制，支持各县区争创全省进步县、先进县，实现综合评价位次整体前移。**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因地制宜细化政策举措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加快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城镇化率达到 43%，到 2030 年达到 50% 以上，逐步缩小与全省、全国差距。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供水供气供热、城市内涝、加装电梯、适老设施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武都区实施城中村改造 580 户，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1355 户，以改建、改造存量房为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7991 套，不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生态地灾避险搬迁，完成搬迁安置 8671 户。**扎实推动园区建设。**积极创建宕昌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武都区国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徽县蔬菜（食用菌）产业园、两当蜜蜂（食用菌）产业园、文县纹党参产业园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陇南经济开发区争创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启动建设福建产业园，力争产值突破 70 亿元。加快礼县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西和县、康县工业集中区经济总量分别达到 23.8 亿元、6.85 亿元以上。探索发展新路径，全力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培育园区经济新增长点。

（七）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更大力度改善生态环境。部署推进绿色转型整体战、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修复系统战、国土绿化持久战、治水兴水升级战、环境安全保卫战、生态示范创建战等生态建设“七大战役”。**强化绿色生态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大熊猫国家公园（甘肃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完成人工造林 2.5 万亩、义务植树 1000 万株，落实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 1519.35 万亩。持续巩固长江禁渔成果。开展宕昌理川河、成县洛河及南河河道水生态环境修复。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成县、徽县、康县争创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燃煤和“四烧”污染等大气污染治理，市区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8.3%，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18 微克 / 立方米。实施武都隆兴河、文县羊汤河、礼县红河、宕昌南河等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市 12 个国控、5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2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16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持续推进中央第三轮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落实“双碳”战略。**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17]，扎实开展节能降碳行动和各重点行业专项行动，加强节能形势分析和工作调度，确保完成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12%、能耗强度下降0.9%的目标。严守能效水平和能耗强度底线红线，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上马，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加大绿电消纳，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18]转变。培育壮大绿色制造业和生态农业等业态。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省级绿色工厂2家、绿色矿山5家。

（八）以改革开放为引擎，更大力度汇聚转型动能。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联动，健全量化指标体系和制度化评价机制，推出更多首创性、突破性举措，有效增强创新发展内生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启动争创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大力实施“追赶进位、示范争创、全面优化”三个主题年行动以及“宣传聚力、机制创新、法治引领”三大牵引行动，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持续攀升、评价位次明显进位。认真落实好《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相关政策制度“立改废释”。积极开展“局长走流程”“一把手抓营商”系列活动，推动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健全完善政府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最大限度盘活市属国有资产，资产规模突破250亿元、利润总额增长20%以上。有序推进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强化政金企对接服务，定期举办针对性、特色化的融资对接活动，加大对乡村振兴、“三化”改造、大规模设备更新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抓好问题线索核查、政策措施清理、典型案例通报等工作，力求打通一个堵点、规范一个领域。稳步推进天然气、集中供热、城镇供水、景区门票、物业服务等领域价格改革。**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达到3.21亿元，科技进步综合指数提高到50%以上。规范运营茶叶、白酒酿造、油橄榄、花椒、中药材产业创新联合体。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9户、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19户、科技型中小企业336户。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户、创新型中小企业16户，新产品销售收入23.3亿元。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0亿元以上。**持续扩大开放合作。**坚持深耕南向，拓展与重庆、成都、广元、阿坝等地的深度合作，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强与天水、甘南、定西等毗邻市州联动发展。推动与省卫健委、省林草局、甘肃农业大学、兰州

文理学院等签订的合作协议和行动计划落地落实。不断增进与白俄罗斯格罗德诺市友好城市关系，推动双方在经贸、产业等领域务实合作。加大外贷项目争取力度，力争武都区“高山戏”展演中心、成县“千年古县”文化传承展示项目世行贷款 1.4 亿元发行到位，总投资 28 亿元的陇南市闭库尾矿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纳入亚行贷款规划。

（九）以群众满意为追求，更大力度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全力抓好灾后重建。强化专班专人工作机制，确保有力有序推动重建方案、实施方案和“三个”清单任务落实。加快居民住房维修加固、重建进度，尽快让受灾群众住进新居。积极争取整合各类资金，加快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水利防汛、供水、交通等重建项目建设。统筹抓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防灾减灾等重建任务，精细做好受灾群众服务保障。**促进高质量就业增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6 万人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1.4 万人以上，促进失业人员、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5000 人以上。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 66 万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32 万人以上。充分发挥“赈”的作用，推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增资、养老金提标等政策落实，全力促进居民增收。**加强社会事业建设。**大力推进县中振兴工程，推动成县一中、宕昌一中创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启动武都城东全寄宿制普通高中建设。实施中小学建设项目 200 个，学前教育项目 50 个。全面推进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市医院急救救治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实现县域 5 大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全覆盖。每千人口托育托位数达到 4.5 个，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达到 85% 以上。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大堡子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四角坪遗址等保护项目建设。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0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30 个，完成县区殡仪馆补空白建设任务。全力备战参加 2025 年甘肃省青少年锦标赛，扩大青龙山半程马拉松、蜀道·青泥岭山地挑战赛、云屏山地挑战赛等赛事品牌效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全面使用陇南市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好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兜住兜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体等关心关爱服务，提升关爱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持续推进“结对帮扶·爱心陇南”工程建设，让暖心善举蔚然成风。**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筑牢公共安全防线。严格落实耕

地保护，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统筹化解地方债务、高风险机构、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风险，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完成“保交楼”任务，做好电力、煤炭、天然气保障。打造平安陇南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抓实用好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着力解决矛盾排查调处、农民工欠薪等问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踔厉奋发开新局，笃行不怠谱新篇，努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两新”：即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3] “红黄蓝”预警：即对全市清单项目，按照前期工作完成、开复工、形象进度以及投资完成等调度情况，按月对进展滞后的项目，根据“问题指数”向属地政府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三色警告（蓝牌警告、黄牌警告、红牌警告）。

[4] “1+1+12”政策体系：第一个“1”是指1个总体文件即《陇南市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第二个“1”是指1个实施方案即《陇南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工作方案》，“12”是指工业、建筑市政、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提升、政策及要素保障、国资国企等12个专项方案。

[5] “1+N”招商工作体系：“1”指的是《陇南市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N”是指招商引资调度办法、对接流程、考核办法等系列配套文件。

[6] “一键报贫”系统：即由省乡村振兴局研发并推广上线的农户申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系统平台。

[7] “百千万全”：即百村示范、千村达标、万户和美、全域同创。

[8] “五好两宜”：即在农村实现环境优美、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活安逸、乡风淳朴、文化传承和管理有效的目标。

[9] “九美三规范”：即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中提出的美丽城市、美丽村庄（社区）、美丽小区、美丽机关、美丽校园、美丽医院、美丽河道、美丽公路、美丽景区和规范施工场所秩序、规范市场秩序、规范交通秩序。

[10] “三问三评三比”活动：即问服务质量是不是最优，评态度、比能力；问办事时限是不是最短，评流程、比效率；问政策执行是不是最好，评标准、比规范。

[11] “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即甘肃省2024年部署启动建设“河西北部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南高速公路新通道、甘肃中东高速公路新通道”。

[12] 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即《甘肃省“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实施方案》中布局实施的礼县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宕昌县分散式风电项目试点，计划2025年6月建成。

[13] 保交房“1+5”政策措施：“1”是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5”分

别为商转保、保交房攻坚战、进一步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处置闲置存量土地、房地产企业总部债务风险处置等5个工作方案。

[14] 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市委创立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模式，“1”即组建一个工作机构，明确“向谁说”；“2”即采取现场诉说和网上诉说两种方式，明确“怎么说”；“3”即瞄准村里事、邻里事、家里事三类突出问题，明确“说什么”；“4”即采取现场“直办”、干部“领办”、村镇“联办”、跟踪“督办”四种解决办法，明确“怎么办”。

[15] “两重”：“两重”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16] “四取消”“四降低”“两增加”：即取消限购、取消限售、取消限价、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降低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降低存量贷款利率、降低“卖旧买新”换购住房的税费负担，“两增加”即一是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新增实施100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二是2024年底前，将“白名单”项目的信贷规模增加到4万亿。

[17] 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是中国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而构建的系统性政策框架。“1”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N”代表了一系列具体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涵盖多个领域和行业。

[18] 能耗“双控”、碳排放“双控”：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控制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碳排放总量和控制碳排放强度。

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面对财政收入增速不及预期，收支矛盾加大的不利局面，市县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和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1-11 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11 月底，全市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 68.1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86.05%，比上年下降 1.54%，减收 1.07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85.39%，比上年增长 0.64%，增收 0.18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51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85.16%，比上年下降 2.02%，减支 6.24 亿元。

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2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0.2%，比上年下降 17.09%，减收 2.12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0.62%，减支 0.36 亿元。

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6.11%，比上年下

降 63.06%，减收 1.09 亿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5 亿元，比上年下降 36.25%，减支 0.2 亿元。

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6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7.04%，比上年同期增长 9.35%，增收 5.7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1.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25%，增支 10.32 亿元。

（二）1-11 月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11 月底，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77.21%，比上年下降 9.5%，减收 0.43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9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85.08%，比上年增长 6.4%，增支 2.36 亿元。

市级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39.33%，比上年增长 57.95%，增收 0.56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07%，增支 2.73 亿元。

市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7.55%，比上年增长 4185.71%，增收 1465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69.28%，减支 760 万元。

市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16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6.43%，比上年同期增长 5.52%，增收 1.84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05%，增支 5.78 亿元。

（三）全市及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新增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省上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52.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54 亿元，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 43.78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3.63 亿元。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10.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4 亿元，专项债券 9.49 亿元。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和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1-11 月全市共计偿还或核销债务本金 20.08 亿元，支付债务利息 10.51 亿元，其中：市级偿还或核销债务本金 4 亿元，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1.3 亿元。

一年来，我们围绕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紧盯国家省上财政的政策导向，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实施增量政策，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决防范债务风险、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主要做了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执行调度，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坚持“目标不减、标准不降”，锚定收入预期目标，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千方百计挖潜增收，市县区财政与税务部门强化协同配合，靠实征管部门主体责任，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纳税大户生产经营情况和销售动态，紧盯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坚持以票控税，确保重点税源及时实现税收。同时，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逐项目、逐科目对比分析增减因素，挖掘收入增长点，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保持正增长。建立重点项目支出台账，强化支出调度，积极协调解决影响支出的困难和问题，有力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确保财政支出政策落实落地。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需求增加，收支矛盾加剧的情况下，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预计可实现收支平衡。

二是积极汇报衔接，向上争取成效明显。制定印发《2024 年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工作方案》《陇南市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奖励办法》，压实部门县区主体责任，加大汇报衔接力度，资金争取成效明显。截至 11 月底，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301.68 亿元，占上年全年转移支付的 98.5%，其中新增国债资金 12.28 亿元，支持了应急能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水利领域、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 55 个项目；全市入围国省竞争性领域项目 5 个，争取资金 3.25 亿元，已到位资金 1.69 亿元，重点支持了康县和美乡村示范项目、文县传统村落保护等项目；争取超长期国债项目 4.24 亿元，支持了陇南市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等 9 个项目；争取“两新”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0.82 亿元，支持了汽车以旧换新、消费品以旧换新；争取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3.78 亿元，占市州的份额达到 12.58%，支持了 72 个在建的续建项目，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项目和资金支撑。兑现 2023 年争取资金奖励资金 87 万元，2024 年争取竞争性项目奖励资金 700 万元。

三是优化支出结构，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聚焦“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围绕“四抓四提”重点举措，按照有保有压、保主保重的原则，切实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截至 11 月底，全市 11 类民生支出完成 249.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56%。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省市 14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顺利实施。全市共筹集衔接资金 32.33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0.72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15.24 亿元，落实东西协作资金 5.97 亿元，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全市完成教育支出 47.22 亿元，积极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市完成科技支出 2.49 亿元，全面落实强科技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卫生健康支出 36.75 亿元，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

助从每人每年640元提高到670元，将基本公共卫生人均筹资标准从89元提高到94元，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26亿元，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33元提高到166元，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升；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向4.24万名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4240万元，改善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同时，市级财政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0.5亿元、特色山地农业引导资金0.4亿元、文旅康养产业引导资金0.25亿元、不来即享兑现企业奖励资金0.55亿元，着力在“产业四提”上齐驱并进，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四是加强债务管理，风险化解有序推进。截至11月底，全市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30.59亿元，其中：申请再融资债券还本15.93亿元，自有财力还本4.15亿元，支付债券利息10.51亿元。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专项债券发行评审，签订还本付息协议，压实压紧项目单位还本付息责任，加强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强化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风险。逐步推进全口径债务监测，对全市法定和隐性债务、国有企业债务、拖欠企业账款、金融债务等全部纳入全口径系统监管，实现地方债务管理全覆盖。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资源资产统筹盘活力度，多措并举筹措化债资金，及时偿还债务本息，债务风险有序化解。虽然全市总体债务余额有所增加，全口径债务率略有增长，但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增加拉动，存量隐性债务余额大幅下降，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债务余额控制在安全区间。

五是持续固强补弱，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对照中央“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改革目标，全面进行查漏补缺，填补制度空白，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程，全市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明显进步，在市州重点工作考核中位次大幅前移。制度体系不断完善，2024年新印发文件83项，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多个方面；注重事前绩效评估，事中执行监控，突出事后结果评价，推动事前评估和预算评审一体化。落实事前评估评审要求，全面开展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和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公开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重点评价全面覆盖四本预算，开展了3个县区 and 95个乡镇的财政运行评价。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财会监督走深走实。全面贯彻落实《陇南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建立全市财会监督工作“一盘棋”部署、“一张网”统筹、“一

体化”推进的“大监督”纵向贯通机制。深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新增国债、政府债务、预算执行、高标准农田、保障性住房、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代理记账机构等重点领域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任务。扎实开展全市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引导预算单位、相关企业主动开展内部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升会计监督质效。针对乡镇财政监管薄弱环节，进行全市提级交叉检查，打通财会监督“最后一公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防范财政风险，让财会监督“长牙”“带电”，为财政平稳运行筑起牢固的监督“防火墙”。

七是坚持守正创新，财政改革蹄疾步稳。紧跟省上工作安排，制定印发《构建“财政+国资”模式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探索建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制度，制定印发了《陇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和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定印发《陇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持续健全完善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全口径、全覆盖报告行政事业性、企业、自然资源、金融四个领域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建立了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债务管理情况。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清晰界定市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理顺市以下收入划分，建立更加合理的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

八是优化管理机制，内控试点成果初现。按照加强基层财政内控规范化建设试点要求，确定了“围绕一条主线，健全六项机制，抓好十二项重点工作”的工作思路，围绕“全面规范开展基层财政内控规范化建设”这条主线，健全“内控建设工作、试点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审核、试点成果运用、内控考核评价、全程督办协调”六项机制；重点抓好“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调研、健全完善制度、合理设置岗位、强化队伍建设、研判工作风险、强化成果运用、加强内审评价、规范工作流程、全面总结推广、加强宣传引导、实施监督问效”十二项重点工作；通过建设“1+11+N”内控制度体系，健全“考核评价+内控审核”两个内控监督机制，形成主动作为、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财政内控环境。

二、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5 年，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而债务还本付息、民生政策落实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加，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从财政收入看**，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采矿业增速放缓、土地出让收入下滑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低位增长，不确定性增加。随着经济运行指标持续

回升向好，企业销售稳中有增，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一揽子增量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以及“五个新陇南”、“三城五地”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财政增收基础进一步夯实。总体来看，我市财政运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有望实现预期增长目标。**从财政支出看**，我市正处于蓬勃发展的关键时期，保障基层“三保”、支持“强科技”、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养老、医保等基本民生刚性支出，以及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都需要持续加大投入，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从债务情况来看**，全市债务还本付息进入了高峰期，累计的债务风险不断显现，促发展和防风险已成为财政面临的主要矛盾。**从保平衡情况看**，重点领域和民生兜底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加之政府隐性债务以及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负担逐年增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依然处于紧平衡、难平衡的状态。我们将准确把握当前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分析财政税收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保持定力、充满信心、持续发力、不懈努力，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中央省市重点任务财力保障，集中财力办大事，紧盯“三城五地”目标定位，服务保障“四抓四提”重点举措。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引导财政科学管理，强化资源统筹和合理分配，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不断规范财经秩序，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坚决落实保“三保”、防风险、促发展的支出保障顺序，优先安排三保支出预算，人员工资性支出打足打实，教育、医疗、养老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各项社保民生政策配套资金足额落实，兜住基本民生底线。**二是坚持保障重点原则。**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控新增支出事项，立项依据不充分的一律不安排预算。集中财力重点支持特色山地农业、文旅康养、和美乡村建设、四上企业奖励、项目前期工作等，促进现代产业提质增效，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三是坚**

持资源统筹原则。坚决整合各类政府性资金资产资源，常态化盘活收回结余结转资金，持续加大资产资源统筹力度，推进各类存量闲置资产处置变现、优化资产配置、完善分类运营管理，推动国有资源资产充分有效利用。**四是坚持绩效导向原则。**科学合理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新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开展入库评审，规范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

（二）2025 年全市代编财政预算情况

1. 全市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加上省级补助、调入资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69.72 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3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8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54 亿元。

2. 全市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81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收入总计 19.58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0.85 亿元。

3. 全市预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6 万元，收入总计 0.73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35 亿元。

4. 全市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4.86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54.4 亿元，收入总计 129.26 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2.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6.8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市预算由市级预算和县区预算汇总形成，县区预算由县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报告中全市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市级财政代编。

（三）市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 市级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 亿元，比上年下降 8.54%，加上级补助收入、县区上解收入、上年结转和调入资金等，总财力 42.02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 亿元，下降 3.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2.82 亿元，上解收入 1.08 亿元，调入资金 1.7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56 亿元，上年结转 0.06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42.02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 亿元，下降 3.89%，分市本级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和上解省级支出，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3 亿元，对县区转移支付 1.11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0.5 亿元。

市本级支出 38.68 亿元中，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11.46 亿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3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 万元，下降 0.2%；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9 亿元，增长 27.05%；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82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3 亿元，增长 2.96%。

市级部门一般性支出 2872 万元，比上年下降 0.56%；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汇总预算 1461 万元，比上年下降 0.16%；市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8 亿元。

分支出科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 亿元，国防支出 0.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52 亿元，教育支出 2.2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7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9.3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6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15 亿元，农林水支出 1.4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49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9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1 亿元，预备费 0.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55 亿元，其他支出 0.61 亿元。

2. 市级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3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0.38 亿元，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0.0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55 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0.8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安排的利息支出 0.3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1 亿元，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0.03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0.2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5 亿元。

3. 市级预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15 亿元。

4. 市级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58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35.54 亿元，收入总计 73.12 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5.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32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保障和支出重点

2025 年预算编制，市级预算支出在优先保障“三保”和化债的基础上，紧盯“三

城五地”建设，落实“四抓四提”重点举措，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力，增强财政投入的连续性和精准性，着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一是保障产业发展投入，支持现代产业提档升级。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0.72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特色山地农业引导资金 0.25 亿元、文旅康养产业引导资金 0.15 亿元、“四上企业”奖励资金 0.12 亿元，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地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

二是保障民生领域投入，支持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安排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项目支出 22.17 亿元，其中：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0.8 亿元，职业年金配套 0.2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资金 0.14 亿元，安排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34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市级配套资金 25 万元，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配套 110 万元，市医院床位补贴 0.18 亿元，着力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三是保障教育科技投入，支持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坚持把教育投入放在优先位置，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安排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0.24 亿元，保障一揽子增量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巩固陇南师院升本成效，促进陇南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支持“强科技”行动，2025 年安排科技项目支出 0.145 亿元，比上年略有增长，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四是保障生态环保投入，支持绿色生态陇南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持续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力度，安排环保专项资金 0.23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南北两山生态绿化和沿江湿地修复，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相关产品采购力度，努力实现防治护绿保存量，生态添绿扩增量，助力生态环境提质行动。

五是保障项目前期投入，支持持续改善投资环境。安排项目前期费 0.2 亿元，支持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国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支持领域的项目，做实项目前期，提高项目谋划储备质量。安排招商引资经费 0.07 亿元，安排成县机场航线补贴 0.5 亿元，持续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吸引更多客商投资陇南、

更多优质项目落户陇南，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是保障偿债资金投入，支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17 亿元，一般债券利息 0.55 亿元，存量债务化解 0.05 亿元，暂付款项化解 0.0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18 亿元，抗疫国债本金 0.21 亿元。将到期债务本息和消化暂付款资金列入预算，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

另外，市级预算对部队保障、公共安全、重要民生商品及农资价格调控资金等支出都相应做了安排。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增收节支、开源节流，落实好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力服务保障市委“三城五地”决策部署和“四抓四提”重点举措落实，有力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政府投入引导，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回稳向好。坚持全市“一盘棋”理念，精准把握经济运行态势，充分运用好经济刺激政策措施，加大政府投入引导，促进经济持续回稳向好。锚定建设“三城五地”目标定位，落实“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坚定不移大抓产业，精准高效安排使用特色山地农业引导资金、文旅康养引导资金、“四上”企业奖励资金和重大项目前期费等，聚力提升产业发展动能，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地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新型数字产业提速崛起，推动新型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同时，全面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产业开发、文旅康养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谋划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尽力完成年度收入预期目标。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应退尽退，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紧盯已经建成投产的雄伟万利新材料、红川酒业年产 1.2 万吨纯酿原浆白酒，以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和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优化纳税服务，使新增生产能力尽快转化为税收；紧盯在建的天陇铁路、景礼高速、康略高速、风光电项目，以及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国省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建设进度，使重大项目税收及时足额入库；持续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全

面完成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三是优化资源资产配置，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国家省市重点工作任务财力保障，集中财力办大事。足额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求，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持续加大“农林水”和衔接资金投入，支持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落实教育、养老、就业、医疗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领域财政保障政策，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全力保障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和粮食安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强科技支持政策，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生态环保投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四是紧盯政策利好机遇，加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深入研究国家和省上财政支持政策，特别是紧盯国家积极的一揽子增量政策，紧盯“两重”“两新”领域，精准掌握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争取重大政策和资金支持，让积极财政政策发挥最大效应。围绕“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和我市优势特色产业谋划储备项目，找准与上级支持政策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以14条产业链为项目谋划的方向，精心储备争取兴产业、强基础、惠民生、防风险、促振兴的大项目好项目。充分利用我市债务率低、发债空间大的优势，聚焦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

五是树牢风险底线意识，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建立健全财政运行量化评估体系，定期开展财政运行监测，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财力可能的项目。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细化“一行一策”方案，采取改革化解等多种方式，确保按期完成化险任务。加强涉非涉稳形势分析研判，关注重点案件和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做好重点群众疏导稳控，严防赴京到省集访情况发生。

六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围绕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深度融合，及时修订完善市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资金预算、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全链条管理机制，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约束。严格落实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事项审批制度。全面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工作。深入推进“财政+国资”模式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快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健全完善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强化资产资源变现计划实施，多措并举盘活资产资源，构建“管、用、融”衔接链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内控风险防控，坚持先立后破、建章立制，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

七是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治理效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主动承接，全力做好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财政体制改革，在落实中进一步探索、在探索中创造性落实，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质量、财政治理效能、财政服务水平。强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管理、资金监管、风险防范制度机制，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完善财政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深入推进财会监督，围绕制度执行的效果，聚焦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财税政策执行等重点领域，加大制度执行监督评价，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用制度管权、靠制度办事，构建形成现代财政管理的“四梁八柱”。

各位代表，扬帆起航新征程，笃行不怠向未来！2025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锚定新时代财政事业发展方向，以使命必达的担当，时不我待的紧迫，知重负重，唯实唯勤，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主要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我们逐步建立起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构成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留抵退税：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即出现了留抵税额，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款退还给纳税人，增加企业当期现金流、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

大口径财政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按照财政体制上划中央、省级收入后的收入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具体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食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理、债务付息、债务发行费用和其他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指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的形式反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上解收入：是指根据确定的财政体制，由下级财政向上级财政上缴的收入。一般指财政体制上解，以及企业隶属关系变化、预算执行过程中利益分配关系调整、专项扣款等形成的上解。下级财政上解收入是上级财政总收入的来源之一，但不属于上级预算收入。

税收返还：是指实行分税制财税体制后，按照保证既得利益的原则，对税收收入按新体制划分分别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同时对在原体制下应当属于下级财政的收入确定基数后，通过年度财政决算予以返还。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由上级政府根据下级政府有关经济指标，通过规范的测算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后，对标准收入小于标准支出的下级政府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接受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补助资金用途。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来源为超收收入和年终结余，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项基金。

预算调整：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民生支出：根据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变化情况，包括 11 类民生支出。具体是：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预算单位举借尚未还清的政府债务累计额。

新增债券：是指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新增债券限额内，市县举借用于本地区当年公益性资本支出的政府债券，按照偿还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隐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债务预算之外，直接或间接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是指把各级财政和相关预算单位结存尚未使用的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用好，集中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重点环节。

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一揽子增量政策：针对当前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果断出手，在有效落实存量政策的同时，围绕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提振资本市场等五个方面，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财政内控管理：是指财政系统内部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查找、梳理、评估财政业务和财政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并有效实施一系列制度、流程、程序和方法，对财政业务和财政管理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及机制。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17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陈 静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守正创新、奋力作为的一年。一年来，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们强化政治引领，向心而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稳思想之舵，筑牢忠诚之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在学习贯彻中感悟思想伟力，增强政治自觉，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们强化大局意识，向势而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和重点工作，在监督促进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营商环境、产业发展等方面出实招、做实功、求实效，有力助推市委重大部署落实落地、见行见效。市委主要领导6次对常委会视察、调研报告专门作出批示。**我们强化民主实践，向新而行。**努力发展广泛、真实、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融入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康县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分别被评为2024年度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人大实践创新案例、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践创新案例。**我们强化自身建设，向优而进。**坚持强基固本、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工作质效，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分别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相关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双

千行动”调研视察报告被评为全省人大优秀调研报告；全年在省级媒体刊发、会议交流理论文章和经验做法 13 篇。常委会各项工作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充分肯定。

一、坚持最高政治原则，把牢把准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不含糊、不动摇，在党的领导下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

——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不断完善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和机关干部日常学习联动机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做到思想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

——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切实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做到党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四抓四提”重点举措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做到市委有决策、人大有行动，市委有部署、人大有作为。全年开展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 14 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2 项，有力助推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二、把握时代要求，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探索基层实践创新，从百姓事上开言路，在烟火气里看民主。

——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有机融合纵深推进。召开全市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推进会，印发了指导意见，评选了优秀实践案例。6580 名人大代表成为“民事直说委员会”成员，通过群众说、代表提、集体议、村镇办的民主议事方式，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1.2 万余件，其中 2100 多件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转化为代表建议，提交有关方面办理。通过升级提效，民事直说这个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的金字招牌底色更亮、成色更足。

——民意吸纳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将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民意入法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新增设的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构建“联系点+联络站（点）+信息员”工作网络体系，运行线上线下两种模式，让更多的群众“金点子”写进法规。在“众人事众人商”方面进行

积极探索，康县首先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通过在项目征集、选定、监督、评价等环节汇聚民意，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文县 26 个代表联络站设立群众“心愿墙”，民意“直通车”作用有效发挥。

——代表参与城乡环境治理久久为功。连续三年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今年以来，1.2 万多名人大代表发挥主人翁作用，带头参与环境卫生整治，提出意见建议 1334 件，推进 1262 个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代表在环境整治中的责任感、归属感、成就感不断增强。

三、着眼良法善治，有力推进法治陇南建设

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基本价值追求，让法治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强化宪法法律实施。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规范实施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学习、遵守、维护、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开展森林法、科技进步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顺利实施，促进相关方面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稳步推进立法工作。科学编制 2024 年立法计划，制定出台《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完成《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一审，完成《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陇南市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陇南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陇南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地方立法呈现出储备充分、梯次推进、量质双提的特点。

——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全年备案审查“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7 件。

四、增强监督质效，服务保障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结合，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有力、有为、有效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监督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健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进完善全口径审查监督；审议批准新增政府债务额度安排建议，听取审议 2023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提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意见建议。

——助力“四抓四提”重点举措。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常委会领导带队赴广元市开展招商引资，签约资金 3.1 亿元；赴四川、江苏、广东、湖北四省部分民营经济 500 强企业开展招商考察。**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为营造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把脉支招。**盯实重大项目建设。**开展市级层面“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对 23 个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调研视察，认真查找分析影响项目落地实施的制约因素，提出建议 14 条，为项目建设工作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助力特色产业发展。**立足陇南自然禀赋，组织开展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旅游发展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为特色产业发展建言献策。

——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听取审议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关于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通报问题整改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检察工作专项报告，助力生态陇南绿色崛起。

——关注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对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爱心甘肃”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总结经验，查找短板，提出建议，为民生社会事业发展撑劲使力。

五、严格法定程序，有效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

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决定相统一、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结合，依法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

——紧扣大局决定重大事项。依法作出预决算批准、债券额度安排等方面的决定决议 8 项，发挥了人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人员。严格任前了解、供职发言、审议票决、宪法宣誓等工作程序，全年依法任免 83 人次，实现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序更替。

六、强化支持保障，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基石，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服务保障，把尊重代表、服务代表、依靠代表落实到常委会各项工作中。

——完善联系代表机制。认真落实“两联系”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实现常态化，人大各项工作更接地气、更得民心。形成了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座谈会制度。全年基层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36 人次，带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 30 条。

——丰富代表履职方式。强化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组织代表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常委会视察调研、法院庭审旁听等履职活动 200 余人次，代表在参与

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做好代表建议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质量做好建议提出、督办工作。全年督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 166 件。听取审议市政府办理情况报告，并对部分工作部门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在本次人代会召开前，常委会领导带队分赴各县区，向代表介绍国家政策和明年省市项目计划，讨论代表建议素材，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打好基础。

七、夯实履职基础，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立足新时代，把握新要求，展现新气象，持续强化“四个机关”建设，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切实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三抓三促”行动、“五讲五治”活动，推动常委会及机关党员干部信念过硬、政治过硬、作风过硬。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 17 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培训 240 人次。

——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强素质重效能、树导向激活力。优化常委会工作部门班子年龄、知识结构，健全机关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以提高办文、办会、办事水平为着力点，推进常委会机关规范化建设。丰富机关文化生活，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图片展和书画摄影作品展。提升机关老干部、工会、妇联工作水平，机关活力不断增强。

——着力加强协同联动。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指导，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 20 余项履职活动服务保障。加强与省内外人大系统学习交流，进一步扩大陇南人大工作影响力。强化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衔接，确保在市委领导下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构建市、县区人大上下协同机制，加强对县区人大工作的指导，开展全市“乡镇人大工作提升年”活动，努力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2024 年成绩的取得，是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级人大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主要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实践路径探索还不够深；立法的针对性、特色性有待进一步体现；监督工作的“后半篇文章”仍需做深做实；代表履职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改进。

2025 年主要任务

2025 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年，是国家五年规划的承接年，是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地方实践的推进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四抓四提”重点举措，聚力依法履职，聚合代表力量，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新篇章提供民主和法治保障。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提升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境界。旗帜鲜明、坚定不移把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好、贯彻好、落实好，自觉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指引方向，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学思践悟中不断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深入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途径。纵深推进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有机融合，以基层“微治理”书写民主“大文章”。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完善民情直通、民意入法、实践评估机制，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从“立法中”向“立法前”“立法后”两端延伸。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民意所呼”与“民生实事”相贯通。健全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制度，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指导支持县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适时开展总结交流。

三、持续强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担当。聚焦全市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突出履职实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地方立法，着眼乡村振兴，出台《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紧盯民生热点，完成《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一审；围绕生态文明，完成《陇南市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陇南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一审。促进宪法法律实施，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对循环经济促进法、河道

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依法实施计划、预决算、债务、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接续开展“双千行动”，听取全市旅游发展工作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专项报告，对全市中小学体育工作、蜂产业发展等进行专题调研。坚持监督与支持有机统一，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推动监督效能转化为发展动能。

四、切实增强落实人大改革任务的历史主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決定涉及地方人大改革主要集中在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两个方面。我们将坚持系统谋划、守正创新，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见效。参照省人大常委会改革任务清单和市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在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推进地方立法领域改革方面迈出坚实步伐。

五、不断完善激发代表履职活力的制度机制。制度化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制定出台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健全代表履职考评机制，增强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多维度落实落细“两联系”制度，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高频次；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最大限度集中民智，充分反映民意需求，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高效能运行代表“家站”，引导人大代表进“家站”开展履职活动，切实让代表“家站”活起来。常态化开展主题活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人大代表在行动”和“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两项活动为载体，增强代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全链条做好代表建议工作，修订代表建议办理办法，健全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测评的全流程体系，推动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两个高质量”。

六、着力夯实自身建设的基础支撑。按照“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组织建设、作风纪律建设，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机关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密切与县区人大联系，加强工作指导，联动开展工作，聚合协同力量。加快数字人大建设，为人大工作赋能增效。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阵地，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

各位代表！使命如磐，自应不负人民；重任在肩，定当无愧时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担当尽责、奋发有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17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万建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省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争创“三个一流”^[1]进程中展现新作为、干出新气象。1-11月，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1523件，同比上升1.19%，审（执）结28859件，同比上升5.25%，结案率91.55%，同比上升3.53%，结案率位居全省法院第一位。全市法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20.25件，武都区法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53件，一线办案法官最高结案466件。

一、坚定不移保稳定、护发展，服务大局精准有力

主动将法院工作置于服务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围绕“三城五地”建设和“五个新陇南”^[2]发展目标出台实施意见，精准护航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涉企案件5798件，执结2465件，到位金额12.83亿元。受理破产案件8件，审结7件。徽县法院审结的大华商贸公司破产清算案^[3]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4]的有机统一。审结非法经营罪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37件，涉专利、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05件，

营造企业良好发展环境。深入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行动^[5]，共联系对接各类企业1200余家，开展法治“体检”共建活动2895次，帮办实事388件，成县法院抛沙法庭以调解方式妥处涉“青陇”两地企业近千万元合同纠纷^[6]，助力东西协作环境持续优化。市中院创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式，将会场搬到企业，现场研学，问需解困，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精准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扎实推进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全市法院共执结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571件，同比上升22.83%，到位金额3.45亿元，完成年度清收任务的120.46%。武都区法院执行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现金到位1.32亿元，现金比例达52.93%，得到各方肯定。加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执行力度，针对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长安公司、靳生忠等17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市中院抽调两级法院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凝聚多方合力，依法有序推进。积极参与宕昌县计子川农村资金互助社化险工作，清收执行到位率68.95%。在办案的同时，注重行业治理、源头治理，向金融监管部门和个别高风险金融机构发出司法建议19份，推动依法规范经营。

积极助力法治陇南建设。依法审结行政案件310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75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7]和典型案例10例，2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召开全市府院联席会议，着力推进与行政机关的资源整合、力量集合、功能融合、手段聚合，推动实现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会同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综治中心联合出台《关于建立诉前化解行政争议机制的实施方案》^[8]，推进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全市法院受理行政一审案件同比下降20%，上诉案件数同比下降6.7%，调撤率同比提升24.8%，总体呈“两降一升”的良好态势。

二、始终不渝促公正、树公信，审判职能充分彰显

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办好每一起案件，以实际行动推进主动创安主动创稳提质增效。

宽严相济共铸平安陇南。依法审结刑事案件1264件1704人，其中市中院审结198件221人。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3件24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案件201件255人，案件数同比下降11.8%。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311件311人。有力维护公民财产和信息安全，审结涉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81件，涉案金额1.85亿元。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7件42人，一审公开宣判庆阳市

原副市长吴丽华、庆阳市合水县原县委书记解平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9]，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 581 人，占一审刑事被告人 33.51%，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118 件 118 人。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定分止争共建和谐陇南。审结民商事案件 17150 件，其中市中院审结 1430 件。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相邻纠纷等案件 4378 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10 份、家庭教育令^[11]2 份，促进家庭稳定、睦邻友善。审结涉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 1141 件，增进民生福祉，传递司法温度。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审结劳动争议、追薪维权案件 1125 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辛苦钱”9561.2 万元。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 377 件，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放司法救助款 47.6 万元，为困难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 175.5 万元。动员广大干警参加“99 公益节”募捐活动，救助困境妇儿和特困家庭共 50 户，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集中执行共创诚信陇南。全市法院执结案件 8984 件，执行到位 18.34 亿元，全力兑现胜诉权益。探索创新执源治理新路径，出台《关于加强执源治理的二十条措施》^[12]，执行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 12.5%。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现场推进会，协调联动，全面提升“1+3+5”执行办案模式^[13]应用水平，全市法院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同比上升 7.22% 和 9.48%。连续两年组织开展“雷霆出击”集中执行行动，集中攻坚涉金融、涉企、涉民生等重点案件，当前，“雷霆出击·2024”^[14]正在按方案按计划有序推进，截至 11 月 30 日，执结案件 2948 件，到位金额 10.73 亿元。成立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司法警察应急处突队”^[15]，采取凌晨出击、节假日执行等方式，攻坚疑难复杂案件 42 件。在省法院的统一部署下，“陇原风暴执行行动”^[16]走进成县、康县开展两次执行行动现场直播，网上围观人数近 1200 万人次，营造了强大的执行声势。强化联合信用惩戒机制，纳入失信名单 2151 人、限制高消费 3205 人、司法拘留 139 人、以拒执罪判处 5 人，让“老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竭尽全力优服务、办实事，司法为民务实高效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实举措落实司法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切实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法院一站式质效评估一直排全省法院前列，市中院在“5、6”两个月连续排名全国中院第一位（7 月以后不再排名），两当县法院一站式质效满意度测评排全省第一位。设置“法律文

书集约送达中心”^[17]，通过邮政平台线上送达各类法律文书，有效破解“送达难”问题，累计线上送达案件 13041 件 35758 次，送达率同比提高 22%，送达时间平均缩短 20 天。依法加大财产保全适用力度，“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全市法院办理保全案件 622 件，控制财产金额 5.68 亿元，助力化解案件 503 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把“院长接访月”^[18]活动同常态化院领导接访制度有效衔接，全市法院接待来信来访 726 件 689 人，实质性化解 233 件。如，在省法院的提级审理并精心指导下，时间跨度近 20 年的文县刘某某涉诉信访案件^[19]依法审结，市中院实质化解了宝鸡市某家具公司（薛某某）信访积案^[20]等。

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始终坚持强基导向，做优做强人民法庭，全市人民法庭共审执结各类案件 8510 件，占审执结总数 32.5%，以“小法庭”撬动“大治理”。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宕昌县哈达铺“红色法庭”^[21]、康县阳坝“茶园法庭”^[22]、西和县仇池“矿业巡回法庭”^[23]等一庭一品建设取得较好成效，发挥人民法庭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推动法庭职能从“办案为主”向“办案和参与基层治理并重”转变。主动融入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全市法院成立诉调对接工作室 57 个，诉前分流调解矛盾纠纷 17359 件，分流率达 71.11%，调解成功 8453 件，调解成功率 48.7%。礼县法院对接辖区综治中心成立特色调解室，效果良好，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总体呈稳定态势。

司法引领社会风尚。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7000 余条，发布典型案例 131 例，累计转评赞 20 万+。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143 名“法治副校长”到中小学举办法治教育课 162 次，累计邀请 500 余名学生走进法院、观摩庭审、体验法律，从小培养法治信仰、法治意识。积极参与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农家院落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咨询，助力乡村治理。加大巡回审判^[24]力度，共开展巡回审判 60 场次，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办案效果。高度重视法院系统的新闻舆论宣传工作，创新载体、扩大受众面，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法治声音，市中院连续多年被省法院评为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

四、千方百计谋创新、蓄动能，深化改革稳步推进

以改革精神、创新思维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权力与责任相平衡、公正与效率相统一。

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管责任，全面落实院庭长阅核制^[25]，

充分发挥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审判委员会会议大案、定难案的监管作用，召开审委会 16 次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 69 件，讨论制定制度性文件 7 件，做到放权有度、监管有效。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院庭长带头办难案、办大案，共办理案件 22144 件，占案件总数的 70.25%。探索创新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向社会公开招聘或从部分优秀聘任制书记员中选任法官助理，充实一线办案力量。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集中由两当县人民法院管辖，行政一审案件集中由康县、两当县人民法院管辖，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质效，发改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3.2% 和 2.5%。

持续加强审判管理。充分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风向标”作用，定期召开案件质效分析会，进行数据会商、指标研判，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稳步提升，18 项核心指标均同比趋优向好，有 11 项排位靠前，整体审判质效位居全省法院第三位。强化对县（区）法院监督指导，召开刑事、民商事及执行专业会议，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一审裁判被改判率、一审裁判被发回率、生效裁判被改判率等负向指标同比均呈下降的良好态势。常态化开展审限预警管控，优化审限监管和案件审批流程，案件平均办理天数同比缩短 26 天。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的监督，全市法院识别监管“四类案件”^[26]309 件。连续三年开展“三个清零”专项行动^[27]，共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272 件，案件积压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全市法院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实现“动态清零”。

科技赋能智慧法院。深化信息技术在审判执行流程的创新应用，建成信创桌面云系统^[28]，实现业务数据的立体式防护，确保数据安全、平台安全，为法院“一张网”建设^[29]打牢基础。深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率达到 100%，上诉案件移送时长较去年同期缩短 41.8 天。持续加大“陇南云上共享法庭”^[30]推广应用力度，让“云上法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园区，为群众提供全流程、全天候“网上办、掌上办”服务，访问量达到 25000 余次，线上咨询法官 460 余次，智慧平台获评全国法院“2023 年度数字法院典型案例”，是甘肃法院唯一获评典型案例。

五、旗帜鲜明讲政治、强信念，队伍活力竞相迸发

聚焦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干部要求，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努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法院队伍。

坚持政治引领，强根铸魂。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干警、指导司法实践，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22 次，专题交流研讨 13 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常态化向市委请示报告法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编发 12 期《审判要情》呈送市领导，每季度向县（区）党委定期通报基层法院审判运行情况，为党委政府指导支持法院工作提供参考。紧扣“强党建、树公信、争一流”的工作思路，做实“两融三促四提升”即“234”党建工作机制^[31]，召开全市法院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将主题党日、实地观摩和现场会议相结合，学思互鉴推动法院党建工作上水平提效能。

坚持事业为上，人才为要。出台《全市法院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及三个配套性方案^[32]，召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进会，推动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持续优化。目前，两级法院班子及中层干部“80 后”占比 41% 和 63.9%，较换届前分别提升了 39.2% 和 20.4%，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具有法学专业背景人数分别提升 17.7% 和 22.2%，中层以上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持续改善，队伍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得到市委和省法院的充分肯定，省法院将该经验做法印发全省各级法院学习借鉴。实施“双向岗位交流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两级法院年轻干警“纵向、横向”岗位交流，加快优秀年轻干警的成长周期，快速提升干警的专业素养和司法办案能力。

坚持正风肃纪，从严管理。始终坚持从严管党治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等活动，引导广大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针对省法院政治督察和司法巡查反馈问题，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在全市法院开展纪律作风大整顿、“如我在诉”大体验等司法作风集中整治工作“六大行动”^[33]，共处理违规违纪干警 49 人，严肃审判纪律、提升管理水平、改进司法作风。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34]，全市法院“有报告”填报 9896 条，每百人填报率排全省法院前列。

六、锲而不舍促公开、转作风，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

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自觉把接受监督贯彻到法院工作全领域各环节，认真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树牢人大意识，全市法院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23 次，今年 10 月，市中院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案件的办理，并予以切实回应。用心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走访联络代表委员 104 人次，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26 条、政协委员工作建议 4 条，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观交流等活动 46 次，市

中院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一直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依法接受监察检察监督。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监察监督，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法履职。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全市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39 次，研究案件 50 件，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5 件，办理检察建议 46 条。针对重大案件办理召开会商研判会议，着力建立常态化法检会商机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开启顺畅沟通、协同履职新篇章。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社会各界人士 1500 余人次走进法院、了解法院、监督法院。全市 9 个基层法院完成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任工作，389 名陪审员参审案件 1340 件，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 73.51%。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工作和重点案件，深入践行“阳光司法”。

一年来，全市法院获得多项表彰奖励，市中院干警刘琼被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为“人民法院办公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宁向阳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第三批“执法办案”政法楷模。有 6 个集体和 8 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49 个集体和 83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有 5 项工作在全省法院系统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全市法院广大干警上下一心、拼搏奋进的结果，特别是各位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给予了有力监督和宝贵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在总结工作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发挥职能服务大局的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全市法院工作进展还不够平衡；三是司法办案能力还需持续提升，个别案件仍存在质效不佳等情形；四是司法作风仍需进一步改善，个别历史遗留案件化解难度较大；五是基层基础建设还有欠账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争取各方支持，努力加以解决。

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聚焦主责

主业，坚持能动履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夯基础、强能力、抓落实，提质效、创品牌、树形象，奋力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新陇南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政治建设，明方向、铸忠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各方面监督，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二是聚焦主动创稳，防风险、护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盯婚姻家庭、劳务报酬、经济债务等重点案件，及时掌握、精准识别、科学研判、实质消除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紧紧围绕“五个新陇南”目标定位，在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工作上发挥职能、积极作为，切实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强管理、提质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精准把握质效指标体系“体检表”“指挥棒”功能定位，用好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强化条线指导，固强补弱，努力实现案件办理质效齐升。不断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健全完善院庭长阅核、审判流程管理、类案裁判指导、案件评查等为一体的科学化审判管理体系，确保执法司法公正高效。

四是聚焦司法为民，守初心、践宗旨。坚持人民至上，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切实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巩固拓展打击拒执犯罪暨“雷霆出击·2024”集中执行行动成果，持续攻坚涉不良资产清收、涉民生等案件，维护司法权威。充分发挥“陇南云上共享法庭”智慧平台作用，着力构建“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分层递进、智能解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模式。

五是聚焦队伍建设，固根本、谋长远。始终坚持严实标准，靠实主体责任，从严教育管理队伍。按照全市法院人才队伍建设“一规划三方案”目标任务、方法举措，配优班子、建强队伍、提升能力，不断强化对年轻干部的选育管用，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技能比武，努力打造信念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过硬法院铁军，以高素质法院干部队伍建设助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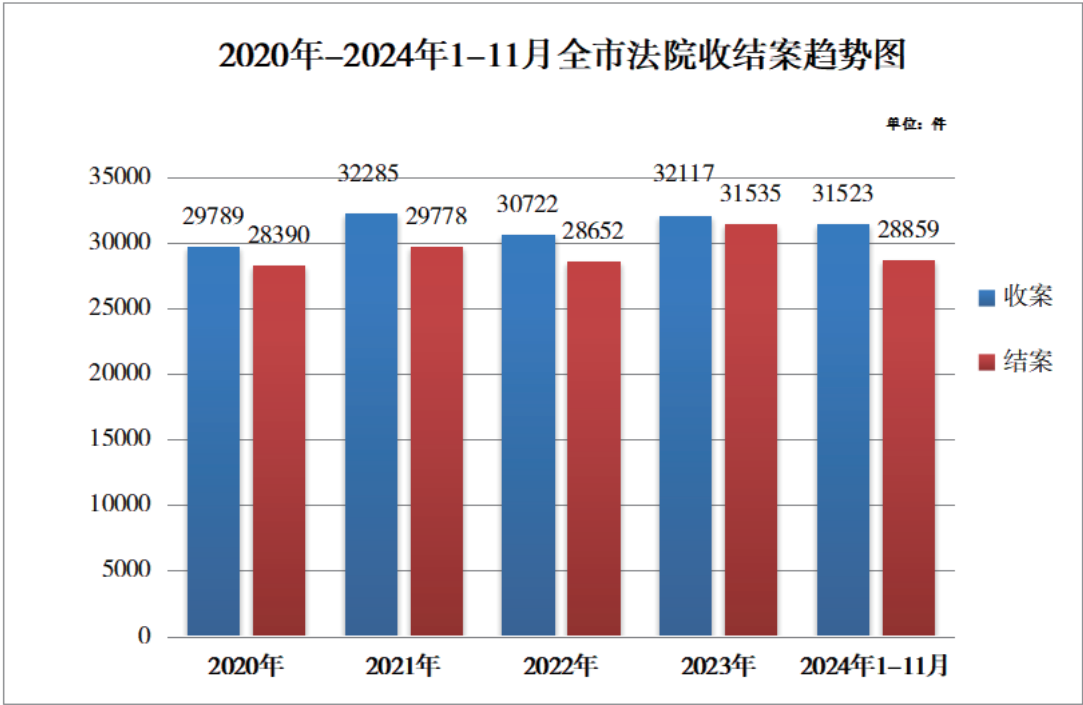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奋勇争先。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新篇章中作出陇南法院新的更大贡献！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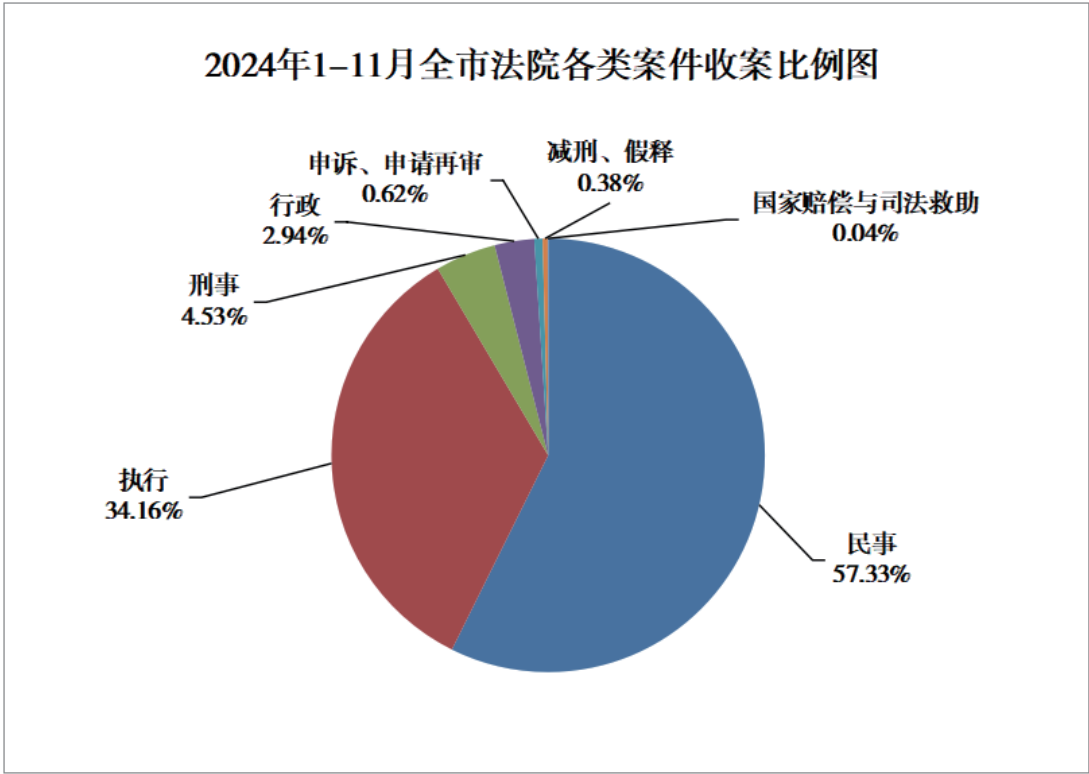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1 月全市法院案件收结情况一览表

单位：件

单 位	各类案件 收案数	各类案件结 案数	结案率	其中	
				审结各类诉 讼案件	执结各类执 行案件
市中院	2278	2198	96.49%	1954	244
武 都	10615	9700	91.38%	6278	3422
礼 县	3882	3564	91.81%	2607	957
成 县	3118	2907	93.23%	2162	745
宕 昌	2943	2679	91.03%	1708	971
徽 县	2545	2128	83.61%	1343	785
西 和	2435	2234	91.75%	1433	801
文 县	1675	1553	92.72%	1075	478
康 县	1506	1394	92.56%	983	411
两 当	526	502	95.44%	334	168
合 计	31523	28859	91.55%	19877	8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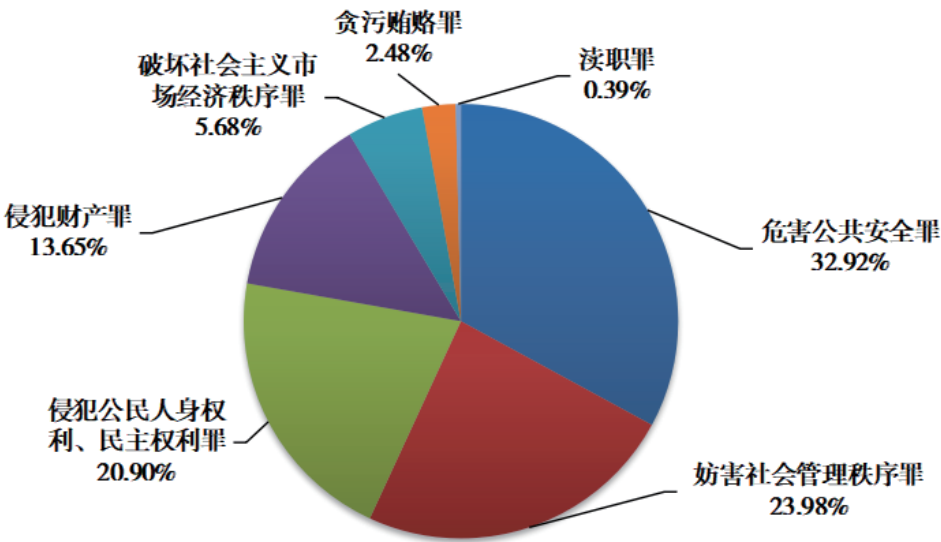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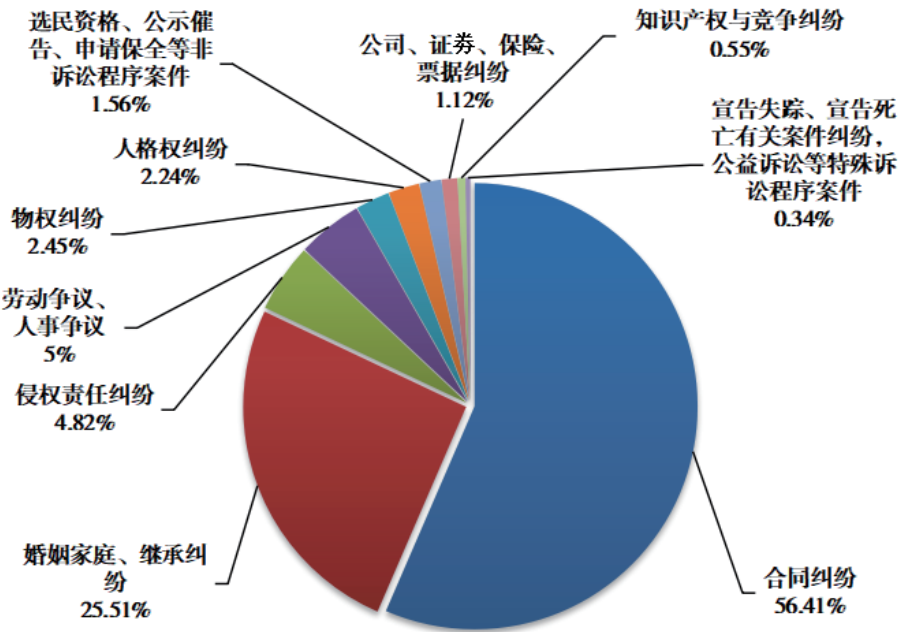
(图二)

2024年1-11月全市法院刑事各类案件收案比例图



(图三)

2024年1-11月全市法院民商事各类案件收案比例图



(图四)

附件 2: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及相关案例辅阅资料

(仅供参考)

[1] “三个一流”：陇南中院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在 2022 年召开的全市法院工作会议上，提出“争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创一流法院”工作目标，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努力方向。

[2] “五个新陇南”：今年 5 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调研陇南时强调，“坚持以特色增质效、以创新求突破，切实打造产业兴旺、创新开放、协调发展、绿色生态、和谐幸福的高质量发展新陇南”，为陇南指明方向，坚定信心。

[3] 大华商贸公司破产清算案：陇南市大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在徽县、两当县城及周边乡镇开设多家综合超市。后因多种原因，公司停止经营活动。公司宣告破产后，徽县法院督促管理人完成了破产资产的移交、审计、评估、债权申报和确认工作，同时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在县委县政府的鼎力支持和市中院的精心指导下，妥善审结该案，保障了 600 多名职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维护了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

[4] “三个效果”：是指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在司法办案中，应当综合考虑政治、社会和法律三个方面的影响和结果，这三个效果是有机统一的，旨在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谐的目标。

[5] “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行动：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现“从跟跑到超越”的切实转变，省法院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活动，重点对接服务民营企业、地方龙头企业、招商引资企业以及东西部协作机制相关企业，引导企业依托多元解纷机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减轻企业维权成本。

[6] 涉“青陇”两地企业近千万元纠纷：陇南某建设工程公司和成县某建设工程公司中标青岛某生物科技公司、甘肃某科技公司通过社会性招标的三个开发项目，总造价 950 万元。后因青岛某生物科技公司、甘肃某科技公司未能支付工程款，陇南某建设工程公司和成县某建设工程公司遂起诉至法院。考虑到该案涉及山东青岛、甘肃

多家企业，成县法院抛沙法庭从优化营商环境大局出发，坚持调解优先，深入了解各方诉求，运用“背对背调解”方式，经过多轮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随后，法院积极督促履行，2024年6月，被告如约支付分期款项。

[7] 行政审判白皮书：行政审判白皮书是指，人民法院针对特定时段（通常为上一年度）行政案件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指出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行政机关提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意见和建议的一种专题报告。2024年8月，陇南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0-2023年度陇南市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2021-2023年度天水市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两个报告。

[8] 《关于建立诉前化解行政争议机制的实施方案》：2024年8月，陇南中院会同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综治中心联合出台该实施方案，以“法检司+N”协作模式，旨在建立健全专业高效、有机衔接、便捷利民的行政争议协作化解机制，达到行政纠纷源头化解，实质性化解的目的。

[9] 庆阳市原副市长吴丽华、庆阳市合水县原县委书记解平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10] 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

[11] 家庭教育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12] 《关于加强执源治理的二十条措施》：



[13] “1+3+5”执行办案模式：即紧扣一个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推进三层办理（网办、快办、精办），实现五大提升（理念、规范、管理、能力、质效提升），旨在解决长期制约执行工作发展的理念落后、制度落后、方法落后、管理模式落后等问题，以新模式跑出执行案件加速度。

[14] “雷霆出击·2024”：



[15] “司法警察应急突击队”：



[16] “陇原风暴执行行动”：



[17] “法律文书集约送达中心”：



[18] “院长接访月”：



[19] 文县刘某某涉诉信访案件：该信访案件时间跨度近 20 年，案情十分复杂，诉求极高，审理难度极大，其间，历经省市县、三级法院多次审理、调解，三级法院主要领导不同时间对当事人面对面析法明理，三级法院和文县党委政府对该案的化解付出了艰辛的努力。2024 年，该案依法审结，原、被告多年的积怨得以纾解。

[20] 宝鸡市某家具公司（薛某某）信访积案：该信访案件是省委政法系统政治督察交办案件，时间跨度长，双方对立情绪较大，信访人多次赴省、市上访，化解难度大。2024 年 5 月，该案在市委政法委协调下，在市检察院的配合支持下，市区两级法院综合运用疏导、释法、明理、感化、经济等手段成功化解，较好地实现了案结事了，为社会消除不稳定因素。

[21] 宕昌县哈达铺“红色法庭”：



[22] 康县阳坝“茶园法庭”：



[23] 西和县仇池“矿业巡回法庭”：于 2024 年 5 月，西和县法院设立仇池“矿业巡回法庭”，旨在为辖区涉矿企业、企业职工和辖区群众提供诉前调解、巡回审判、法律咨询、法治宣讲等一系列“上门司法服务”。

[24] 巡回审判：巡回审判是指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庭，为方便人民群众诉

讼，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深入农村及交通不便、人员稀少等偏远地区，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当庭调解、当庭结案的一种审判方式。实践中，各地实行流动办案，创造了许多巡回审判方式，如“茶园法庭”“马背法庭”“田间法庭”。

[25] 院庭长阅核制：阅核制是指人民法院、院庭长依据审判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对合议庭、独任法官作出的裁判文书，从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文书格式、文书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查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旨在提高院庭长监管职责，强化对审判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全面推动审判质效的提升。

[26] “四类案件”：指“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四类型案件。

[27] “三个清零”专项行动：针对长期制约法院高质量发展的顽疾，自2022年起，陇南中院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长期未结案件清零、长期滞留执行案款清零、长期积压重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零专项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8] 信创云桌面：是以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战略目标为指导，基于国产化硬件平台及软件系统构建的纯国产化桌面云平台，将数据集中存储在云端，降低了数据丢失和泄露的风险。计算模块在数据中心，用户只需通过网络连接即可访问和使用桌面，极大地提高了工作的灵活性和便捷性。

[29] “一张网”建设：是指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国各级法院之间的互联互通，构建统一、高效、便捷的司法工作网络平台。这一建设旨在提升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以及推动法治国家的建设。

[30] “陇南云上共享法庭”：



[31] “234”党建工作机制：近年来，陇南中院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主线，探索创立“两融三促四提升”即“234”党建工作机制，推动党的建设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深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实现党建品牌、能力素质、纪律作风、审判质效全面提升，推动形成党组管总、机关党委主责、支部主抓、部门协同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32]《全市法院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及三个配套性方案：2024年，陇南中院围绕“抓班子带队建促审判”这一主题主线，立足队伍建设的长远发展，研究出台《全市法院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和《关于优化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及两级法院中层领导干部结构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陇南法院队伍后备干部人才库的实施方案》《关于干部“双向挂职”工作方案》三个配套性方案，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及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33]司法作风集中整治“六大行动”：为切实解决全市法院司法作风突出问题，2024年8月，陇南中院在全市法院从“突出问题大反思、纪律作风大整顿、‘如我在诉’大体验、制度落实大检视、严督实查大推进、质效形象大提升”6个方面部署开展司法作风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34]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是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17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 元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实施“十大检察护航项目”，严格依法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4716件，生态检察、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等多项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全省作经验交流，9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1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力守护高水平安全

一年来，我们坚持积极融入平安陇南建设，履行主动创安主动创稳检察责任，在“讲好最大的政治”中贡献检察之“力”。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严惩诈骗、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93人、起诉1542人。对34年前刘某故意杀人案、23年前苏某龙、赵某润故意杀人案，层报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让正义虽久必至、虽远必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吴某辉、王某强等恶势力犯罪13人，确保除恶务尽。主动参与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出台《办理违法发放贷款罪案件办案指引》，起诉违法发放贷款、骗取贷款犯罪11人，挽回损失202万元。突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269人，坚决铲除群众深恶痛绝的“毒瘤”。

扎实推进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和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化解矛盾

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32 件，通过公开听证、监督纠正等方式推动矛盾化解。市检察院对孙某杰不服相对不起诉决定申诉案，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依法纠错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让无罪者免予受冤。用心用情做好民事监督中的矛盾化解，向当事人讲清法理、讲透情理，促成息诉罢访 57 件。市检察院圆满化解了邓某林与许某军、黎某德长达 7 年的劳务侵权纠纷，让当事人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妥善处理群众信访 921 件。康县院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基层单位”。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推良法善治。强化轻罪治理，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90% 以上，对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的不批捕 119 人、不起诉 517 人，对被不起诉人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处罚 209 人，减少社会对抗、促进内生稳定。强化社会治理，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9 件，推动社保基金违规领取、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金融风险防范不力等问题解决，法律监督效果从一案办理拓展到一域治理。文县院针对个体户违规销售汽油、柴油问题，向县应急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促进解决行业性治理漏洞。共促法治建设，深化“府检联动”，建立健全法律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在生态环保、交通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协同推进法治陇南建设。

二、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法治力量服务“三城五地”建设，在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之“为”。

持续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体系。倾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特色品牌，与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线索投诉举报系统、办理反馈体系和评价监督机制，努力让市场主体“只进一扇门”就解决投诉问题。共接收投诉事项 38 件，案件化办理 29 件。工作成效在省级“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上向媒体介绍。以便捷暖商为重点，建立“联链检察官”制度，市检察院 13 名检察官对接全市 13 条重点产业链，召开检察官与企业代表见面需求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走访企业 234 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 21 个。

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认真落实最高检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护企”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监督清理涉企刑事“挂案”7 件、撤案 21 件，起诉涉企涉产权犯罪 90 人。办理涉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25 件，通过抗诉、

制发检察建议等监督纠正 18 件，促进司法公正。会同市法院成功调处陕西省宝鸡市某家具公司与陇南某酒店买卖合同纠纷，让当事人息诉服判。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 37 件，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助力构建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积极服务陇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在全省率先创新建立“生态检察官制度”，与公安、生态环境、水务、林草等 8 个部门建立协作机制 9 项，推出《生态检察专报》，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报送发现的问题，高位推动生态环保责任落实。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与陕西、四川毗邻地区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三江一水”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协作机制 7 项，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全市 25 名生态检察官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81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59 件。开展矿山和涉砂专项巡查行动，办理相关案件 60 件。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宕昌县政府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生态检察官制度”经验做法被省委办公厅《甘肃信息》和《法治日报》刊发，并被《甘肃卫视》等媒体多次报道。

三、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高品质民生

一年来，我们坚持“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在做实“检护民生”专项工作中回应民生之“盼”。

以“如我在诉”之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聚焦劳有所得，支持农民工起诉 46 件，追回“血汗钱”100 余万元，让农民工忧“薪”得解。宕昌县院办理的许某等 18 人追索劳动报酬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聚焦弱有所护，起诉侵害老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犯罪 42 人，向 25 名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41.7 万元，让特殊群体有困得助。西和县院办理的周某艺、周某文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以“同为父母”之心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涉罪未成年人起诉 79 人，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 38 人。牵头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盟，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学校建设，研发应用“橄榄护未”智慧平台，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品牌矩阵，促进“六大保护”融通发力，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71 人，犯罪记录封存 121 人，开展心理疏导 42 人次，司法救助 10 人，举办送法进校园活动 121 场次。工作经验被《法治日报》《民主与法制周刊》报道。

以“感同身受”之心回应群众关切期盼。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民事“执行难”问题，配合市法院开展“陇原风暴”执行行动，同步开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专项法律监督活

动，监督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监督法院公正高效开展民事执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20人，公益诉讼立案36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恪守宪法定位，全力推进高质效办案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在维护公平正义中担当法律监督之“责”。

刑事检察向“更优”方向努力。持续打造刑事“大控方”工作体系特色品牌，与市公安局制发《落实刑事“大控方”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在武都、文县、宕昌、礼县召开现场推进会，选派检察官进驻公安侦查中心，第一时间介入案件侦查和案情研判，每周推送《工作周报》反馈问题，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监督立案18件、撤案95件，纠正漏捕、漏诉74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6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4件。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全市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全覆盖巡回检察，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40件，审查减刑、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24件，监督收监执行53人，防止“纸面服刑”。

民事检察向“更准”方向发力。贯彻精准监督理念，审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00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3件，法院采纳率92%。持续开展“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网络司法拍卖”专项监督活动，针对执行中存在的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违法拍卖变卖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55件，法院全部采纳并整改。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围绕民间借贷、金融贷款、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摸排线索80件，调查核实提出监督意见7件，法院采纳率100%。

行政检察向“更实”方向聚力。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429件，同比上升134%。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受理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法院裁定再审1件；跟进监督提出检察建议5件，采纳4件。监督纠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26件。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食品药品、道路交通、枪支管理等领域存在的违法履职、怠于履职行为，提出检察建议53件，促进行政机关规范履职、依法行政。

公益诉讼检察向“更深”方向蓄力。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案331件。重在诉前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62件，整改回复率98.5%，对不予整改的提起行政公益诉讼4件，法院判决支持率100%。强化专项带动，开展“国财国土”“高标准农田建设”“茶叶产业链”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115件。

加强公共安全、文化遗产保护等其他法定新领域案件办理，立案 216 件，以检察之力保护公益作用更加凸显。

职务犯罪检察向“更严”方向合力。深化“监检”协作配合，提前介入调查 14 件，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20 人。持续打造陇南检察侦查品牌，组建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特侦组，开展查办酒驾案件司法腐败侦查专项行动，依法对康县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四级高级警长任某以涉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并审查起诉，以高质效履职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

五、狠抓自身建设，全力锻造高素质队伍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在锻造过硬队伍中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

凝心铸魂筑牢根本。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铸忠诚警魂”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检察干警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5 件次。打造检察文化会客厅和融媒体中心，高质量刊印《陇南检察》季刊，强化检察宣传工作，管好守牢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

严管厚爱砥砺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狠抓“一腔热血铸忠诚、一心为民践宗旨、一身本领善担当、一马当先争一流、一尘不染重勤廉”作风效能建设，制定《落实司法责任制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手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坚持以人为本，营造“爱院如家、爱岗如晴、爱警如亲”工作氛围，增强检察干警的获得感、幸福感。

固本强基提升素能。坚持强基导向，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编写《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系列指引》，修订《案件质效“三色管理”规定》，夯实高质量发展基层基础。强化检察理论研究，完成省检察院立项课题 4 项，撰写理论文章 36 篇，多篇文章在《法治日报》《中国检察官》等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突出基本能力建设，举办“陇检大讲堂”，开展检警同堂培训、检律论辩赛、检察业务竞赛，培训干警 1300 余人次。

选贤任能激发干劲。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履行干部协管职责，把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年轻干部选拔推荐到领导岗位，推荐基层院检察长 2 名，调整县（区）院班子副职 12 名。优化队伍专业素质结构，完成市检察院干部选拔任用、全市三级、四级高级检察官等级晋升 33 名。注重对 90 后干部的培养，

建好梯队，确保检察事业后继有人。

一年来，我们始终牢记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在检察履职中深化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生态检察工作。创新打造“走进检察”工作品牌，接受全国人大台湾省代表团，在甘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陇南检察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依法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履职制约，尊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行检察听证315件、检察开放日活动13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399件，确保司法活动公开公正。

各位代表，陇南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全市人民的重视、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中心大局、促进完善社会治理的手段方式较为单一；二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在增强监督刚性方面还需积极作为；三是队伍的素质能力仍需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还需久久为功。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全力加以解决。

202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深化落实“政治为先、发展为要、业务为本、队伍为基”工作总基调，加快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五个新陇南”贡献更多检察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淬炼忠诚之魂，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统领。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是彰显法治之力，以更强担当服务保障发展。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中谋划部署，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五个新陇南”建设制度机制，深化落实“十大检察护航项目”，做实做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生态检察官制度”“橄榄护未”等品牌，更好服务保障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永葆为民之心，以更深情怀践行人民至上。牢记小案之中有大政治、大民生，

持续深化“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做实群众信访、司法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止于至善办好事关群众利益的每一个案件。打造法治为民服务品牌，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

四是深耕立业之本，以更大格局强化法律监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完善刑事“大控方”工作体系，高标准建设法律监督信息情报指挥中心，抓实“三个管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改革精神、创新办法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五是筑牢队伍之基，以更严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对标新时代检察履职更高要求，注重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坚持学练赛一体、传帮带结合，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一体推进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打造培育出名院名品名家，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陇南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百尺竿头更进步，策马扬鞭再奋蹄。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忠诚履职服务发展大局，以初心如磐做实司法为民，以笃行不怠争创检察佳绩，为奋力开创现代化陇南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内容中相关术语的说明

1. 十大检察护航项目（第 1 页正文第 8 行）：2024 年 10 月，市检察院制定印发了《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融入中心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出“全力维护高水平安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生态检察官制度助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检护民生助推和谐幸福新陇南、信访工作法治化、美丽陇南建设、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未成年人综合保护、铁军锻造”等十大检察护航项，为加快建设“五个新陇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第 4 页第 2 行）：2024 年 2 月，最高检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为期 1 年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提出了“严厉打击犯罪，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强化法律监督，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着眼良法善治，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三个方面 14 项举措，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第 4 页第 3 行）：为贯彻落实市委、省检察院部署要求，2024 年 8 月，市检察院制定印发《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具体包括“以机制创新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以刑事诉讼监督合力惩治坑害企业犯罪、以民事诉讼监督维护企业民事诉讼权利、以行政诉讼监督督促涉企领域依法行政、以公益诉讼检察推动惠企政策落实、立足案件侦查环节保障涉案企业正常有序经营、立足审判执行环节保障涉案产权依法有效执行、合力反腐打造亲清营商环境、依法推动涉案企业人员尽早回归社会、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等，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4.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第 5 页第 3 行）：2024 年 2 月，最高检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为期 1 年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就业、食药、社保、医保、住房、养老、环保、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热点问题，提出 11 项重点内容及具体措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更高要求。

5. 六大保护（第 5 页第 15 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提出了“六大保护”，即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

6. 犯罪记录封存（第 5 页第 16 行）：是指检察机关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除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后，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7. 三色管理（第 8 页第 20 行）：是指对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和刑事执行部门检察官所办案件质量和效果的评价，根据案件质效结果给予“蓝牌警示、黄牌警告、红牌处罚”并扣罚绩效奖金。

典型案例

1.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宝鸡市鼎某家具有限公司与陇南市东某国际酒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和解案。2011 年 3 月 14 日，宝鸡市鼎某家具公司（简称“家具公司”）与陇南市东某国际酒店公司（简称“酒店”）签订了家具购销合同，之后酒店对 160080 元货款未支付。2018 年，家具公司起诉酒店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1780 元，放置在被告处价值 62720 元的家具由原告运回，并由被告向原告按年利率 6% 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019 年 5 月，酒店起诉家具公司支付退货家具占用库房租金损失 121772.4 元，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请求。家具公司不服法院判决，2023 年 6 月，向陇南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申诉，市检察院依法监督办理。承办检察官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联系、进行释法说理，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纠正审理案件时存在的违法问题。经过法检两院的共同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家居公司将剩余家具捐赠给陇南市福利机构，酒店亦不再主张库房占用费，一起跨度长达 13 年的矛盾纠纷终于圆满化解。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检察护企典型案例。

2.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宕昌县人民政府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2024 年 4 月，市检察院收到群举报宕昌县盛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盛某公司”）经常从临近农用地开挖砂石进行加工，并将高浓度泥浆尾水排入岷江污染河道的线索。4 月 16 日、18 日，市检察院派员深入实地调查，发现盛某公司商砼站和砂石厂未批先建，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无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将生产污水直排岷江。4 月 22 日，市检察院依法立案调查，收集相关证据。4 月 26 日，向宕昌县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宕昌县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研究制定整治方案，督促职能部门履职，查封相关生产设备，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督促盛某公司停止生产，完善经营手续，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监督其拆除采矿设备 18 件，回填沙坑 800 多立方米，恢复耕地原貌 715 平方米，清理加工现场 3300 多平方米。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3. 宕昌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许某等 18 人追索劳动报酬案。2017 年康乐籍人士杜某与宕昌县韩院乡大地机砖厂老板马某签定了三年的承包经营合同。2018 年底，杜某与马某因承包费给付问题打架，致杜某妻子受伤，杜某当晚带妻子看病离开砖厂后再

未返回，致使许某等 18 人 24.9 万余元劳动报酬长期未能给付。许某等人多次向劳动监察部门和公安机关投诉反映，均未能有效解决。2022 年，许某等人向宕昌县南阳法庭以追索劳动报酬为由提起诉讼，宕昌县法院以该案为劳动纠纷案须经劳动仲裁前置程序为由作出驳回起诉裁定。2023 年 10 月，宕昌县院收到相关部门移交的线索，经调查核实，认为宕昌县法院作出驳回起诉民事裁定认定事实不准确、适用法律错误，11 月份，向宕昌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24 年 1 月，宕昌县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审理过程中，许某等人持和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当天作出了裁定。为了让许某等人尽快参与分配执行款，承办检察官协调法律援助律师帮助准备申请材料，申请强制执行，许某等人很快拿到了拖欠 5 年之久的劳动报酬。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4. 西和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周某文、周某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案。2023 年 7 月 29 日，周某因婚姻家庭纠纷与妻子王某打架，致王某重伤后死亡。2024 年 7 月 10 日，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西和县院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发现，周某和王某的儿子周某文、女儿周某艺（均未成年），案发后失去了生活来源，由年近六旬的祖父抚养，家中另有九十二岁高龄的曾祖父需要赡养，生活十分困难，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层报省检察院审批，向周某文、周某艺发放司法救助金 4.5 万元。同时，与民政局联系，将二人确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每月发放生活费补贴 1080 元；协调团委为周某艺发放学业资助金 10000 元；联系教育发展促进会，对周某艺进行资助，并确定心理辅导人员定期回访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协调妇联将周某文纳入“家家幸一元捐”救助项目，救助 1000 元。该案入选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特色品牌工作

1. 刑事“大控方”工作体系特色品牌。2023年以来，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大控方”工作体系，制定出台《构建刑事“大控方”工作体系实施意见》《常见犯罪无社会危险性不批捕办案指引》《推进“一站式”速裁刑事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等制度，选派检察官进驻公安侦查中心，协调市公安局将“警综平台”向派驻检察官开放，跟进监督每周反馈问题，督促解决执法不规范问题。举行检警同堂培训，开展案件会商，协同解决办案中遇到的程序、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避免案件带病流转。2024年度，监督撤案数、纠正违法数等大幅提升，捕后判轻缓刑案件大幅下降，刑事检察监督办案质效全面提升。

2. “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特色品牌。2023年5月，市检察院挂牌成立全省首家“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申请授权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与12309检察服务热线对接并行，在陇南浙江、川渝等10个商会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法律监督直通联络站”，畅通投诉路径。制定《投诉监督中心工作规程》《投诉线索综合研判处理工作规定》等6项制度，与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建立线索移送、专项整治等机制，将“投诉监督中心”办理案件的结果纳入对市县（区）营商环境的考核，增强监督效果。依法办理涉营商环境检察监督案件，促进营商法治环境改善提升。

3. “生态检察官制度”特色品牌。2024年4月，市检察院创新建立“生态检察官制度”，制定《生态检察官实施意见》，与市公安、生态环境等8部门及四川、陕西毗邻地区建立协作机制16项，设立10个生态检察官办公室，选拔生态检察官25名、检察官助理、书记员31名，为生态检察官制度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专设《生态检察专报》，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报送发现的问题，借力促进整改和综合治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矿山、涉砂专项巡查活动，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监督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共同守护陇南绿水青山。

4. “橄榄护未”智慧保护平台特色品牌。2023年8月，市检察院向市委政法委报告，建议成立陇南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盟，研发“橄榄护未”智慧保护软件。2024年3月，市委政法委召开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会议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盟启动仪

式，印发《关于建立陇南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盟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市检察院介绍推广了“橄榄护未”智慧保护平台，主要包括“考察帮教、强制报告、线索举报”等8大功能，服务涉案未成年人及监护人、有关党政部门和群团组织等12大用户角色群。容纳县（区）院9个子品牌，形成品牌矩阵。目前，累计注册用户7万余人，收到入职查询申请329条，预约管理99条、法治学习22次。

5. “检察侦查”尖刀品牌。2024年，市检察院抽调市县两级院自侦工作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组成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特侦组，筛选力量配置较强的基层院，试点参与办理侦查案件，推动形成“市院为主体、基层院为前哨”的检察侦查工作格局。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假立功”、违法执行、黑恶势力“保护伞”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和司法工作人员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司法不公引起当事人信访等“六类案件”，部署开展专项活动，受理线索28件，立案侦查1件。

6. “法律监督信息情报指挥中心”品牌项目。为贯彻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建设规划》和法治陇南建设部署要求，市检察院确立了建设“法律监督信息情报指挥中心”品牌项目。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市检察院党组力争用一年时间把“法律监督信息情报指挥中心”打造好，重点围绕“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民事执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监狱看守所检察监督”等10个方面，建立与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中心等数据调取通道，进一步做优做实“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工作，为党委政府提供优质的法治“体检报告”，促进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 程

(2024年12月15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陇南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2024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和表决事项
- 八、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预备会议议程

12月15日（星期日）

下午 5：00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李宏武）

-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 二、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日 程

(2024年12月15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16日(星期一)

上午 9:00 代表大会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 陇南礼堂 主持人: 李宏武)

- 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 二、审查陇南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 三、审查2024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 五、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下午 3: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 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 各代表团团长)

- 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陇南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4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2月17日(星期二)

上午 9: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 3：00 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李逢春）

一、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静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二、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三、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 5：2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审议市五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五、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各项选举候选人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审议市五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五、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各项选举候选人

六、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1 名

下午 3：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审议市五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晚上 7：3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酝酿、讨论各项选举正式候选人名单（如果代表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超过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规定的数额时，各代表团进行预选）

二、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三、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式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李宏武）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二、宣布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计票人、副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进行选举事项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五、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六、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七、表决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八、表决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九、表决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一、新当选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十二、市委书记张柯兵同志讲话

书记讲话后，在陇南礼堂举行新当选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会议日程

(2024年12月15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15日(星期日)

下午 5:5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地点:市统办大楼二楼211会议室 主持人:李宏武)

-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会议日程(草案)
- 二、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 三、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 五、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 六、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草案)
- 七、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 八、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 九、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 十、中共陇南市委向主席团推荐介绍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人选
- 十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12月17日(星期二)

上午 10:3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地点:市统办大楼二楼211会议室 主持人:李逢春)

一、听取各代表团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各代表团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下午 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后，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地点：市统办大楼二楼 211 会议室 主持人：陈静）

一、中共陇南市委向主席团推荐介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建议人选

二、表决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

三、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4：00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地点：市统办大楼二楼 211 会议室 主持人：张柯兵）

一、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审议市五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各项选举候选人情况的汇报

下午 4：2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地点：市统办大楼二楼 211 会议室 主持人：冯醒民）

一、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审议市五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各项选举候选人情况的汇报

三、确定大会各项选举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或决定是否预选（如进行预选，则主席团会议暂时休会，待各代表团晚上预选后复会，确定正式候选人）

四、听取各代表团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五、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会议期间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

六、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草案）

七、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草案）

八、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九、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十、表决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十一、表决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二、表决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三、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十五、通过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计票人、副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选举结束后，召开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大会主席台 主持人：张柯兵）

一、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

二、总监票人报告选举计票结果

三、确认选举结果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共 41 人)

(2024 年 12 月 15 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 (按姓名笔划排序) :

马尽忠(回)	王小艳(女)	王文全	王俊强	王 健(军分区)
王福全	文元旦	冯醒民	吕红菊(女)	刘永革
许邦兴	杨 恭	李小芸(女 民盟)	李宏武	李 荣
李彦平	李艳红(女)	李逢春	李 祥	李 辉(藏)
肖庆康	张书怀	张立平	张永刚	张柯兵
张建强	张 斌	张 淼	陈 军	陈 静(女)
武 冰(女)	居仰权	班 哲(藏)	徐光耀	唐进军
黄 顺	崔珍康	章小燕(女)	梁 英(女)	韩甲祥
蒋小丽(女)				

秘书长: 崔珍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共 17 人)

(2024 年 12 月 15 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逢春

副主任委员：张 峰 贾周云

委员 14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小平	王 辉	田晓斌	付小龙	杨满红（女、藏）
李艾婷（女）	张世强	张继龙	范登奎	赵海明
侯爱国	贾永文	贾爱会	郑映芳（女）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出席及 列席人员名单

(共 19 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出 席 (7 人)

主 任 委 员: 文元旦

副主任委员: 杨仲金 赵宝平

委 员: 4 人 (按姓名笔划排序):

丁 强 (回) 王旭晖 王雅秋 (女) 刘 惠 (女)

列 席 (12 人, 按姓名笔划排序):

石榜帮	巩克宏	朱建西	任永明
刘永成	刘景原	刘鹏飞	李海龙
张光彪	陈 壮	赵彦凯	曾公平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共 8 人)

(2024 年 12 月 15 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张柯兵	刘永革	李宏武	李逢春	陈 静 (女)
冯醒民	王俊强	文元旦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4年12月15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按下列编组轮流担任

第一组(共17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尽忠(回)	王小艳(女)	王文全	王健(军分区)	王福全
冯醒民	吕红菊(女)	刘永革	杨恭	李小芸(女、民盟)
李宏武	李荣	李彦平	张书怀	张柯兵
章小燕(女)	梁英(女)			

第二组(共17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俊强	文元旦	刘永革	许邦兴	李宏武
李艳红(女)	李逢春	李祥	肖庆康	张立平
张柯兵	陈静(女)	张建强	张斌	张淼
陈军	梁英(女)			

第三组(共17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刘永革	李宏武	李逢春	李辉(藏)	张永刚
张柯兵	陈静(女)	武冰(女)	居仰权	班哲(藏)
徐光耀	唐进军	黄顺	崔珍康	梁英(女)
韩甲祥	蒋小丽(女)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共6人)

(2024年12月15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赵亚军 魏 定 周 华(女) 王 军 黄 顺
管文魁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代表名单

(335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武都区代表团

(55名)

马尽忠(回)	马妮(女、回)	马莉(女、回)	马健	王小平
王海红(女)	王雅秋(女)	卢改青	田珠愁(女、藏)	付小龙
冯醒民	吕红菊(女)	刘建鹏	刘海东	许邦兴
孙淑兰(女、回)	苏心明	苏浩	杜桂英(女)	李小芸(女、民盟)
李志忠	李作军	李建科	李霞(女)	杨小芳(女)
杨会生(民盟)	杨进宝	杨芳琴(女)	杨丽娟(女)	肖庆康
吴红星	何红梅(女、藏、民盟)	张明理	张柯兵	张保军
陈王军	陈贵生	陈洮明	武文斌	者红(女、回)
周安银	赵一升	赵宝平	赵亮	哈晓云(女、回)
贾周云	浩德兴	谈海宏	谈锁芳(女)	黄顺
曹明月	谢文元	蒙石燕(女、藏)	楚剑峰	楼旭峰

宕昌县代表团

(35名)

马铭(回)	王小军	王永刚	王喜清	邓淑红(女)
卢正宏	冉富强	付耀涛(女)	吕琳(女)	朱建西
刘永革	杜广生	杜红霞(女)	李军征	李逢春
杨小文(藏)	杨金耀(女、藏)	杨建明	杨顺才	杨畔(回)

豆玉梅（女）	何 平	张建强	张继龙	张雅红（女）
欧阳烽	赵刘春	胡丹生	高惟峻（九三）	高瑞兰（女）
郭 华（女）	章小燕（女）	韩伟杰	熊 刚	潘 健

文县代表团

（30名）

王付平（藏）	王益忠	车服璋	文元旦	石 波（民盟）
叶书平	付桃美（女）	权宏瑛（女）	朱长军	任红霞（女）
刘永成	刘 惠（女）	李 刚（回）	李 丽（女）	李 浩
杨仲金	张红芳（女）	张建花（女）	张 鹏	张新明
陈翠花（女）	武 冰（女）	侯甫兰（女）	班 哲（藏）	贾爱会
郭文平	敏正龙（回）	韩 静（女）	漆文忠	薛 花（女、藏）

康县代表团

（29名）

王 刚（回）	王旭晖	王 斌	台光应	巩克宏
朱彦杰	刘成辉	孙青贵	杜海燕（女）	李宏武
杨 恭	杨满红（女、藏）	何晓晴（女）	汪永明	宋丽华（女）
张书怀	张 玮	张金瑞（女）	张晓东	罗生平
罗 达	周 元	柯 婷（女、满、九三）	徐巍芹（女）	高 芳（女、回）
曹 勇	崔玉甲	韩甲祥	谭海龙	

成县代表团

（35名）

万建军	马 周	马举刚（回）	王文全	王新宏
王慧敏（女）	牛旭斌（民进）	田晓琴（女）	师景涛	朱会平
闫晓霞（女）	孙 尧	孙 霞（女、回）	李 军	李艳红（女）
李海科	李 婷（女）	杨晓晓（女）	杨 燕（女）	吴 秀

张永昌	张会林	张虎林	张学明（回）	张培吉
张 博	陈利威（民盟）	武雪明	赵伟慧（女）	赵武强
赵彦凯	赵海明	梁 英（女）	雲丹妹（女）	譚仲峰

徽县代表团

（29 名）

山小青（女）	马文锋	马玉玲（女、回）	马 骥（回）	王 凡（女）
王 威	王福全	田 丽（女）	田晓斌	乔瑀瑄（女）
刘小菊（女）	刘龙飞	刘鹏飞	米红红（女、回）	杜建渊
李世忠	李 荣	李晓存	辛 亮	张永刚
张 斌	於敬博（满）	赵海斌	高建辉	黄学武（民建）
崔 蛟	蒲访成	廖志军	魏 琳（女）	

西和县代表团

（44 名）

习海燕（女）	马浩晒（回）	马黎喆（女、回）	王芳兰（女）	王丽萍（女）
王建强	王俊强	王根战	王 健	王淑娥（女）
王 辉	方向上	石榜帮	叶友堂	任 静（女）
刘小文	刘茜茜（女）	刘 恺（民盟）	李小奎	李玉珍（女、回）
李建平	李 辉（藏）	杨文生	杨宏宏	肖一凡（女）
何 芳（女）	张立平	张红霞（女）	张明亮	张 峰
张富生	陈 荣	范登奎	罗小强（女）	周喜岩（女、九三）
居仰权	赵双燕	胡 旭	铁荣德	崔珍康
蒋小丽（女）	鲁马成	蔡 侨	谭 芳（女）	

礼县代表团

（54 名）

马小明（回）	马卫红（女）	马玉梅（女、回）	马罗花（女）	马艳艳（女、回）
--------	--------	----------	--------	----------

王亚莉（女）	王 波	王接力	毛 琦（女、回）	石建荣
石梓桐（女）	付应贤	白君兰（女）	白建中	刘小芳（女）
刘景原	孙 伟	苏亚斌（回）	李廷俊	李忠林
杨永亮	杨 峰	杨耀先	何 维	汪精海
张永明	张 宏	张定山	张 淼	张谦明（九三）
陈 争	陈 军	陈 静（女）	岳 娟（女）	金雅莉（女）
周玲玲（女）	郑映芳（女）	屈统富	赵亚军	赵学军
赵 莉（女）	赵梓余	赵喜文	郝爱龙	侯爱国
独 炜	贾永文	夏世奇	徐良武	唐进军
逯彦果	韩东武	蔺国杰（民盟）	潘晓霞（女）	

两当县代表团

（16名）

丁 丽（女、回）	丁 强（回）	王小艳（女）	李艾婷（女）	李彦平
李 祥	李海龙	杨忠俊	吴小平	何吉庆（民盟）
张世强	周 华（女）	徐永明	高天佑（民盟）	郭玉平
郭省军				

解放军代表团

（8名）

王 健	尹政凯	刘 义	连小平	赵立宁
哈文章	徐光耀	郭 华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武都区代表团

团 长：肖庆康

副团长：付小龙 贾周云

宕昌县代表团

团 长：张建强

副团长：张继龙

文县代表团

团 长：武 冰（女）

副团长：贾爱会 刘永成

康县代表团

团 长：张书怀

副团长：杨满红（女、藏）巩克宏

成县代表团

团 长：王文全

副团长：赵彦凯 赵海明

徽县代表团

团 长：王福全

副团长：刘鹏飞 田晓斌

西和县代表团

团 长：张立平

副团长：范登奎 石榜帮

礼县代表团

团 长：陈 军

副团长：刘景原 侯爱国

两当县代表团

团 长：李彦平

副团长：李海龙

李艾婷（女）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王 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不含市政府委员, 共 173 名)

一、在陇南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1 人)

梁倩娟(女)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徽县水阳镇石滩村妇联主席

二、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在陇南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11 人, 按姓名笔划排序)

石红霞(女) 黄波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刘小庆(女) 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桥头社区农民

刘玉红(女) 陇南市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琳 甘肃中康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

李彩娥(女) 陇南一中英语教师

杨永强 厂坝铅锌矿采掘作业二区空压变电班班长

何碧红(女)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碧口水力发电厂生产技术部二次专工

张静(女) 宕昌县两河口镇两河口村文书

金佛缘 文县天池镇天池村农民

贺伟 康县公路段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曹艳(女) 康县燕河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在职地级干部 (2 人, 不含市政协委员)

柏贞尧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挂职)

向君 陇南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四、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负责同志, 主要负责人是市级领导干部的, 由 1 名班子其他成员列席 (18 人)

魏定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管文魁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建明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毛树林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赵争嵘	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市委巡察办主任
王永元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刘瑞稳	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苏海军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范亚娟（女）	市档案馆馆长
张 君（女）	市科协主席
王维春	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王晓东	市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正县级）
赵双龙	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胡桂芸（女）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韩小冰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杨文达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 锐	市委党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曹 毅	市文联副主席
杨小红（女）	市工商联副主席

五、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工作部门负责人、办公室

调研员（12人）

张顺生	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
雷越娟（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副主任
叶 云（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邓剑雄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方新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何芳兰（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雅萍（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六、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市级领导干部的，由 1 名其他负责人列席（36 人）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安富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文 旭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冯虎明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学文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宝杰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曹晓辉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邱晓旭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魏朝晖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张小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侯建平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 辉	市林草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盖	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小宁	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长才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白翠梅（女）	市数据局党组书记
张 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刘 涛	市大数据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陈宇星	市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局长
陈 壮	市发改委副主任
辛 彬（女）	市工信局副局长兼任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汪明存	市民宗委副主任
刘晓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一级高级警长
李文伟	市司法局副局长
曾 志	市商务局副局长
秦一正	市卫健委副主任、市疾控局局长
张 俭	市审计局副局长
符 赞	市国资委副主任

贾思明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汪培军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粮食稽查支队支队长
赵明远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王陶德	市招商引资局副局长
杨亚民	市地震局副局长
王文宏	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兼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理事长
米晨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康平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七、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不是市五届政协委员的市监委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县区监委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2 人)

王 菲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世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世云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卢学世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何 军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靖邦	陇南市武都区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罗永宏	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法院院长
任晓玉（女）	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广毅	宕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董高彦	宕昌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赵 辉	宕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牛军平	文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谢自强	文县人民法院院长
蔡喜平	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袁 东	康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李彦军	康县人民法院院长
傅云鹏	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梁 虎	成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理主任
李关君	成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 锋	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宇琛	徽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何 萧	徽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文革	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苏长林	西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石晓梅（女）	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
郭玉刚	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清泉	礼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赵学玘	礼县人民法院院长
李太立	礼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仲英	两当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邓 刚	两当县人民法院院长
何建营	两当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中央、省驻陇南单位负责人（ 32 人）

胡 泊	中储粮陇南库总经理
茹佐华	市安全局局长
陈学林	甘肃省陇南水文站站长
樊 明	市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蒋 泽	陇南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桑安宁	陇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书记
吴 蔓（女）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陇南分公司党委书记
张爱平	陇南火车站党总支书记
司万新	中国联通陇南分公司总经理
杨 剑	中国铁塔陇南分公司总经理
孟 涛	中盐甘肃公司陇南盐业分公司经理
付 泽	中国石油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经理
韩克雷	甘肃省邮政公司陇南分公司总经理
王成平	新华书店总经理
高雅银	中行陇南分行行长
刘 杉	建行陇南分行党委书记

李忠征	邮政储蓄银行陇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俊峰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刘晓冬	中国人保财险陇南分公司总经理
肖学峰	中国人寿保险陇南分公司总经理
曹西宁	甘肃公航旅天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耀武	国家统计局陇南调查队副队长
安 平	国家税务总局陇南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陈振宇	陇南机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明学	陇南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
李小龙	中国电信陇南分公司纪委书记
乔永刚	人行陇南市分行副行长
张德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陇南监管分局副局长
韩 雄	农发行陇南分行副行长
马永兴	工行陇南分行纪委书记
唐文会	农行陇南分行副行长
赵永明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九、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选派我市挂职干部，青岛市选派我市东西部协作挂职干部（16人）

刘 凌	市委副秘书长
王建华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解德刚	市招商引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栾艺文	陇南市武都区党委副书记
简 斌	陇南市武都区常委、副区长
马肃东	宕昌县委常委、副县长
杨 武	宕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青春	文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于永耀	康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正军	康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金源鹏	成县县委副书记
李 波	徽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童延文	西和县委常委、副县长
薛 强	礼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 辉	两记当县委副书记
王向德	两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十、市委组织部选派到村挂职的第一书记 9 名（每县区各 1 名）

巩芳娥（女）	武都区黄坪镇丁家村驻村第一书记兼工作队队长
崔海琦	宕昌县官亭镇仇家山村第一书记、市民宗委协调推进科科长
尚学英	文县玉垒乡徐家湾村第一书记、陇南日报社总编室主任
刘广平	康县岸门口镇刘坪村第一书记、市纪委信访室副主任
赵 斌	成县鸡峰镇两河村第一书记、市审计局科员
杨龙飞	徽县陇南市信访局接待科科长
李帅帅	西和县石峡镇大理村第一书记兼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朱治宇	礼县白河镇石冲村第一书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 涵	两当县金洞镇桦林村第一书记、天河公司出纳

十一、陇南师范学院 2 名优秀大学生

康于柏	陇南师范学院学生
闫浩杰	陇南师范学院 2 名优秀大学生

十二、出席政协陇南市五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略）

十三、其他

罗 刚	宕昌县委常委、官鹅沟大景区管委会主任
-----	--------------------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旁听人员名单

(共 10 人)

李小军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干部
马知红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司 源	文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干部
杨治国	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南 荣	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李 鹏	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杜雨露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干部
杜建斌	礼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左安权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陶辉祥	陇南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共 71 人)

一、主席团成员：(41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尽忠(回)	王小艳(女)	王文全	王俊强	王 健
王福全	文元旦	冯醒民	吕红菊(女)	刘永革
许邦兴	杨 恭	李小芸(女、民盟)	李宏武	李 荣
李彦平	李艳红(女)	李逢春	李 祥	李 辉(藏)
肖庆康	张书怀	张立平	张永刚	张柯兵
张建强	张 斌	张 淼	陈 军	陈 静(女)
武 冰(女)	居仰权	班 哲(藏)	徐光耀	唐进军
黄 顺	崔珍康	章小燕(女)	梁 英(女)	韩甲祥
蒋小丽(女)				

二、市人大代表中不是主席团成员的在地级干部(16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原地级干部(5 人)

高天佑	田晓琴	曹 勇	陈 荣	李廷俊
-----	-----	-----	-----	-----

(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6 人)

李 浩	陈贵生	何红梅(女、藏、民盟)	汪精海	王 凡(女)
郝爱龙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 人)

万建军	周 元
-----	-----

(四)陇南军分区副司令员(1 人)

郭 华

(五)陇南师范学院纪委书记(1 人)

郭省军

(六)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党委常委、副主任(1人)

王雅秋(女)

三、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地级干部(13人)

(一) 市委常委、副市长(1人)

柏贞尧

(二) 市政协副主席和地级干部(11人)

杨春洲 苏彦君 武福成 李鹏军 陈自聪

顾应存 闫新平 张立新 张 昉(女) 余东鹏

寇景峨

(三) 陇南师范学院党委书记(1人)

向 君

四、全国人大代表(1人)

梁倩娟(女)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分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备案报告（书面）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决定：接受赵一升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接受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决定：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决定：接受高天佑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田晓琴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曹勇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2024年8月30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徽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马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其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2024年10月29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杨郃调离本行政区域，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其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相应终止；成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尹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西和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安全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礼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冉玉清、苏志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两当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路剑平、杨慧芳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以上辞去代表职务的6人，代表资格终止后，其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报告备案。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4年12月17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及《甘肃省实施选举法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下列人员：

1. 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1 人；
2. 补选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1 人；
3. 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2 人；
4. 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1 人；
5. 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9 人。

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必须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在代表或者选民中提名。

四、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 20 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和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规定的名额。

代表联合提名提出的各项候选人，由提名者填写《代表二十人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并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代表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提名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提名方才有效。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联名者如果要求撤销提名，要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本人如果不愿意被提名时，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大会主席团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名代表说明。

五、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提名人数，如果等于应选人数，实行等额选举；如果多于应选人数，实行差额选举。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提名人数应多于应选名额的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正式候选人 10 人，应选 9 人，差额 1 人。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提名人数，如果符合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超过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大会安排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 2 天。

六、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各代表团出席预选会议的代表应当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预选。

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团长为候选人的由副团长主持。预选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确定；各团预选工作由本团推选的 1 名监票人监票。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大会议工作人员中指定。各代表团的预选情况报告单由各团预选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字后，连同加封的预选选票一并送交大会指定地点，在大会预选总监票人和副总监票人的监督下统一计票，计票结果由大会预选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主席团根据预选结果以得票多少为序，按照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候选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如果遇到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候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预选，以得票多的确定为候选人。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加盖“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代表对预选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七、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大会选举。

八、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填写选票一律用黑色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九、大会选举所用的选票分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选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票 5 种。各项选举的选票采用

不同颜色的纸张印刷，一律加盖“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印章，无印章的选票无效。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排列；经过预选的，按预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有关注意事项应在选票上说明。

十、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画“○”，反对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如果另选他人，应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画“○”。

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照委托代表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均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票、投票。

十一、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主席团在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1人、副总监票人2人、监票人7人，经各代表团讨论，大会表决通过后，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提名总计票人1人、副总计票人1人、计票人28人，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负责清点到会人数和发票、计票工作。

十二、大会选举时，会场设票箱4个。投票前，各区域监票人向代表交验并加封票箱。投票时，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投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

十三、大会选举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清点结果报告大会执行主席。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十四、每张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和另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对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一律按废票处理。书写模糊的选票以可以辨认的部分为有效。

十五、各项选举正式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按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遇到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仍确定不了当选人，是否再次投票，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大会选举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如果另行选举，应根据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人时，本次会议不再选举。

十六、大会选举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确认并在计票报告单上签名，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主席团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由工作人员宣布选举结果。大会宣布当选人时，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十七、本选举办法经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法律决定。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各项选举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年12月17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会日程安排，代表联合提名选举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11时。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年12月15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18时。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处理办法

(2024年12月15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肃认真地处理好本次大会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如下办法：

一、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均可向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二、议案是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提交程序为：凡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或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大会表决；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没有被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三、本次大会的议案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凡提交的议案，超过截止时限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四、书写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应采用大会统一印制的议案和意见建议专用纸，一事一案，字迹要清楚，表达要准确，并要注明代表的姓名、代表证号及通讯地址。

五、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大会议案组分类整理，于大会闭幕后由市人大常委会转交“一府一委两院”办理。各承办单位应在代表大会闭会后的六个月内办理结束，并答复代表本人，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文元旦

各位代表：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具体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实施“四强”行动，全力建设“三城五地”，接续推进“十大行动”，聚力实现“九个提升”，集中精力抓经济，聚精会神谋发展，努力克服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全市经济呈现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向好基础仍需持续巩固，发展动能仍需多方发力，公共服务仍需不断完善，部分领域问题仍需重点关注。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工作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

预期目标及工作措施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及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确保完成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要聚焦“五个新陇南”、“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和“四抓四提”重点举措落实，用好国家增量政策形成放大效应，主动作为细化政策落地实施，持续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质效稳步提升。要紧盯“两重”投向领域，加大项目谋划衔接力度，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财政性资金。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紧盯重大项目，突出项目前期工作、各类要素保障、政策资金争取和招商引资，着力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要用好“两新”政策拉动消费，采取发放政府消费券、购车补贴和鼓励企业让利等多种促消费形式，推动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扩面增量。要巩固提升优势工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高端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扎实推进“百千万全”工程及和美乡村建设，聚力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壮大。要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上“双碳”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要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促进创新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要科学编制好“十五五”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和导向，谋划一批可落地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标志性重大工程和基础性重点项目。要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创新推进社会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文元旦

各位代表：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具体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服务保障省委“四强”行动，围绕“三城五地”建设目标，紧盯“四抓四提”重点举措，集中财力保重点，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要看到：全市经济基础薄弱，财源结构不优，收入增长后劲不足，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政府性债务风险依然存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工作要求，预算安排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协调匹配，符合《预算法》规定；主要预期目标及政策措施总体可行。建议批准预算报

告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财政资产资源，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严控债务风险，强化增收节支，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要聚焦“五个新陇南”、“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和“四抓四提”重点举措落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整合效率，更好支持和服务全市重要部署、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实。要加强财源建设，把牢组织收入主责主业，推动新建项目尽快产生税收，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着力构建稳固的财源增长体系。要抢抓国家一揽子财政增量组合式政策新机遇，紧盯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分析研判中央、省上相关财政政策，积极汇报衔接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要积极推动新一轮财税改革，加快推进市级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要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财政监督力度，依法依规加快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处置；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保障“三保”需求。要抓牢抓实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合理控制债务限额，足额落实政府债务偿债资金，做好隐性债务存量化解、遏制增量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会议期间代表提出 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18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逢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报告关于本次代表大会期间，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情况，请予审议，并请主席团各位成员提出意见建议。

根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即12月17日18时，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没有收到议案。

为了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本着高质量提出、高质量办理的原则，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采取包县方式，于今年11月份分赴各县区，和代表面对面座谈，邀请发改部门负责同志向代表讲解国家政策导向、项目实施计划，并于会前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帮助代表在掌握实际情况前提下，提出的建议落点更准、质量更高。各县区委、政府专门召开会议，专题对本县区提交大会的建议进行分析讨论，为高质量提出建议奠定了基础。

大会期间，议案组收到代表联名和代表个人提出对各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135件。议案审查委员会对这些建议逐条进行了讨论，认为有10件不属于市级职权范围，与现行政策或文件精神不符，不予接收；其余125件经审查，确定接收。接收的125件建议中，政府工作方面122件，党委工作方面3件。按照代表团汇总统计：武都区代表团12件、宕昌县代表团16件，文县代表团18件、康县代表团17件、成县代表团13件、徽县代表团12件、西和县代表团13件、礼县代表团9件，两当县代表团15件。政府工作方面的122件，按照建议属性和类别分：综合计划类17件、农

林水利类 14 件、工业交通类 28 件、财税金融类 2 件、生态环境类 6 件、科教文卫类 36 件、社会保障类 16 件、司法立法类 3 件。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没有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虽然今年代表建议数量比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所减少，但建议紧贴“四抓四提”重点举措，突出了民生事业发展，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强，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心声。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对收到的代表建议，闭会后将交由市政府办理，会同制定具体办理流程、办理办法，使建议办理成为人大代表发挥职能、助力“三城五地”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19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永革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4年，市人民政府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建设“三城五地”，深化落实“四抓四提”重点举措，接续推进“十大行动”重点工作，在项目建设质效、产业发展能级、乡村振兴成色、县域经济实力、生态环境质量、招商引资成效、创新发展活力、人民生活品质、安全发展能力等九个方面实现了新提升，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圆满完成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的成绩单。

会议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市人民政府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锚定“三城五地”目标定位，落实“四抓四提”重点举措，打特色牌、走创新路，在扩大有效投资、做强优势产业、发展全域旅游、乡村全面振兴、激发县域活力、实现绿色崛起、全面深化改革、增进民生福祉、统筹发展安全上奋勇争先，加快建设“产业兴旺、创新开放、协调发展、绿色生态、和谐幸福”新陇南。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埋头苦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新篇章。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同意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
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
展计划。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19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静副主任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四抓四提”重点举措，聚力依法履职，聚合代表力量，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人大实践，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5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能动司法，主动创稳，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推进全市法院工作重点突破、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5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法律监督职能，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12 月 17 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安排，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一年来，法制委始终坚持政治属性是各项工作第一属性的定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采取“集体学习+研读原文”“个人自学+参加研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将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始终。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对市委安排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提出的任务要求，做到第一时间研究和贯彻落实。严格做到所有法规草案表决通过前一律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对立法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严格按照市委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党的领导具体地、现实地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三）围绕中心大局开展立法工作。在立法过程中紧紧围绕“三城五地”建设目标定位、“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十大行动”重点工作谋划立法工作，做到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立法工作跟进到哪里，及时准确将党委意图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规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正确贯彻和有效实施。

二、健全工作机制，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一）着力谋划落实立法计划。科学编制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立法项目涵盖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领域。组织召开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推进会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明确年度立法任务，靠实工作责任，推动计划项目落实，为扎实有序推进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二）着力推动高质量地方立法。法制委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扎实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年内召开会议对 3 件法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对部分法规条款组织召开论证会 2 次，以高质量立法引领高质量发展。《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在保护全市 118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上，创设性的将 2928 处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作为立法重点，既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种补充，也是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一种全新探索，该条例已于 8 月 1 日正式颁布施行；《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总结固化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两山”实践基地创建和卫生城市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推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具有“接地气、易操作、覆盖广”的鲜明特色，已于 12 月 1 日颁布施行；依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甘肃省地方立法条例》对《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进行修改完善，目前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对立法程序规则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该规则的修改将进一步健全立法机制，规范立法程序，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三）着力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法制委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规范化建设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和务实举措，积极参加全省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会，并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会后立即在宕昌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会议精神，对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今年在现有的 6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基础上，新增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为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创建过程中通过建设“联系点+联络站+采集点”工作网络体系，运行“线上+线下”两种模式，让更多群众的“金点子”写进法规，被评为 2024 年度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人大实践优秀创新案例。

（四）着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法制委坚持把立法与普法有效衔接，融合“报、刊、网、微”传播立法声音，讲好“立法故事”，组织召开两次施行发布会对新颁布的条例进行集中宣传。同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积极组织参加全市“12·4”国家

宪法宣传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发放宣传图册和法规文本 7000 套，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学习、遵守、维护、运用宪法和法律的良好氛围。

三、坚决维护法治统一，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精神，努力破解工作难题，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听取了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听取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项工作报告。日常工作中利用微信群、参加培训、论坛等多种方式组织市县区有关单位深入学习领会贯彻新时代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增强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

（二）摸清报送底数。要求“一府一委两院”将制定发布的文件按文种、文件名称、制文机关等内容形成文件目录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避免备案审查环节出现迟报、漏报；完成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据库建设任务及“回头看”工作。目前，共入库地方性法规和全市人大系统其他规范性文件共 30 件。

（三）明确责任主体。组建形成了由市直相关工作人员和县区法工委主任为主体的联络员架构，建立了备案审查工作微信群，加强日常工作的指导和沟通联络。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收到相关单位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7 件，其中市政府 2 件，法院 4 件，两当县人大常委会 1 件。

四、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一）监督“两院”专项工作。组织调研组先后赴宕昌县人民法院、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项调研座谈，在第十八次常委会上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把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作为监督重点，在第十九次常委会上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专项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议意见。

（二）配合完成调研视察活动。4 月，配合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赴我市武都区、成县、徽县就修改《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开展立法调研；7 月，配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赴礼县、徽县、成县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有关问题开展调研。配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赴武都区、成县、西和县就《甘肃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开展立法调研；8 月，配合平凉市人大常委会赴我市考察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立法工作。另外，法制委积极参与“双千”行动调研，针对项

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高质量的意见建议。

（三）认真研究做好意见建议答复。根据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立法保护金徽酒水源地的建议》组织有关单位反复论证后给予详细答复；配合上级人大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甘肃省无障碍建设条例（修订草案）》《甘肃省政府立法技术规范（草案）》《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甘肃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草案）》《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甘肃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 10 部法规草案意见建议征求工作，共反馈意见建议 185 条。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积极参加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同时发挥好党支部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明确目标，完善措施，提升工作水平。

（二）抓好学习教育培训。在宕昌县举办全市地方立法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班。邀请省上资深专家学者，围绕贯彻新修改的立法法、立法的工作重点和经验成果以及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等主题进行讲授，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同时组织人员先后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全国人大立法培训班、嘉峪关举办的监察司法工作培训班、兰州举办的全省立法实务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张掖举办的第二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理论与实务论坛。学习之余要求大家积极撰写理论研讨文章，在思考总结中提高业务水平。在今年举办的第二届规范性文件制发与备案审查黄河法治论坛和第二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理论与实务论坛中，法制委组织投稿的两篇论文均荣获论坛三等奖。

（三）持续改进工作作风。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安排部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贯彻意见，全面落实委员会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度。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党纪学习教育的总体部署，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警示教育活动，通过系列教育活动，使每位党员干部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稳中求进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强化理论武装，把好地方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立法实践、推进立法工作。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将市委关于下一步改革发展的工作安排充分体现在地方性法规条款中，让陇南改革发展实践有法可依、依法推进。

二、落实立法规划和科学编制立法计划

紧紧围绕市委批准的立法规划部署要求，召开立法协调小组会议，有计划有步骤统筹安排立法项目。2025 年计划制定出台 2 部：3 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的决定》。9 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完成一审 3 部：10 月底完成《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陇南市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陇南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一审；开展调研论证 2 部：开展《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二审、三审前调研，另外对保护金徽酒水源地立法必要性进行前期调研。

三、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水平

2025 年 3 月前，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上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并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制度；坚持问题导向，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项调研；加强对县区人大常委会指导培训，不断加强制度能力建设，丰富审查方式方法，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质量水平，促进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

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全面落实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会精神，对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调研，进一步推动我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更加高效规范。

五、重视加强自身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同时加强对区县人大工作指导，通过举办全市地方立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培训班，提升干部理论政策水平和专业实践素养。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12 月 6 日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财政经济监督任务落实，切实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强化政治引领，不断加强自身履职本领提升

(一) 强化政治学习，提升政治素质。坚持将政治学习作为抓好财经监督工作的首要前提，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和机关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政治理论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深刻领会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在政治学习中把准监督方向、站稳监督立场、校准监督坐标。

(二) 强化政治引领，制定要点计划。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人大财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重点工作谋划，高标准制定“2024 年市人大财经委工作要点”，确保监督方向明确、监督任务细化、监督责任夯实，保障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 加强自身建设，适应时代要求。坚持把学习宪法法律作为履职尽责的必修课，常态化抓好《监督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等，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财经预算监督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

提高计划预算审查能力和监督水平。

二、强化计划监督，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计划审查监督。立足我市发展实际，按照全面贯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改革的要求，认真审查《陇南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重点围绕发展任务目标、具体保障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审查结果报告草案，向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并经大会同意。

（二）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在全面分析 2024 年全市经济运行的基础上，围绕经济指标、社会事业等重点事项，开展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工作，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审议意见，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三）开展全市重大项目跟踪调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三级人大、四级代表”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调研视察，全程跟踪项目进度，有力助推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并结合去年计划执行情况，针对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管理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分类施策夯实工作基础、积极高效破解瓶颈制约、加快推进优势产业培育、着力突出招商引资实效”等建议，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全力助推项目建设。

三、强化预算监督，助推三资使用提质增效

（一）开展预算决算监督。一是开展预算草案审查。组织财经委组成人员，审查《陇南市 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24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向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并经大会同意。二是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围绕支出预算、预算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协助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三是开展财政决算审查。围绕收支情况、重点支出、重大项目投资和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对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审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形成决算草案审查报告，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

（二）加强债务风险监督。一是今年首次听取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重点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债券安排及使用情况，债务还本付息情况，隐性债务化解情况，债务风险及管控情况及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进行了审查，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取得新进展。二是协助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市政府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审查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陇南市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三是协助常委会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督查，深入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实地查看，督促依法依规使用债券资金，推进债券项目尽早建成。

（三）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决策部署，协助常委会做好《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2023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的相关工作，协助常委会拟定了审议意见书，转政府有关部门整改落实，针对存在的问题，从严守国土规划红线、加快水利设施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四）开展审计查出问题监督。持续跟踪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加强与审计部门的工作衔接，协助常委会做好审议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相关工作。

四、树牢大局意识，积极完成其他重点工作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工作，正确、有效、依法开展监督，积极完成其他重点工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三级人大、四级代表”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调研视察。接续完成“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二是对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调研视察，了解政策落实的效果和存在的困难，政策落实中还存在“政策执行有待进一步落细、要素保障有待进一步强化、支出创新有待进一步加力、权益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四个方面还存在不足，调研组提出了做好下一步工作建议。三是配合省人大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数字政府建设、新型工业化推进等情况调研视察和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工作。

一年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加强经济工作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还需深化，预算审查监督专业队伍有待加强。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务实创新，提升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更大贡献。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财经监督职责，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认真开展审查监督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决定》精神，紧扣中央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自身职能，聚焦“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三大重点任务，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一是强化经济运行监督，协助常委会做好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议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分析研判，精准落实，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强化财政运行监督，协助常委会做好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批准工作。从严监督预算执行进度，准确把握财政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强化债务管理工作监督，协助常委会做好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安排建议相关议案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的审议、批准工作；做好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工作。把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作为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实行动态监管，督促财政部门定期报送政府债务动态情况，扎实有效做到债务监督。四是强化审计工作监督，协助常委会做好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工作。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重要依据，强化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联动，对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到位的，联合审计部门开展督查，提升整改监督实效。五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协助常委会做好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工作。推动国有资产全貌和各类国有资产家底不断清晰、准确、细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规范、协调高效、国有资产效能和效益持续提升。确保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二、聚焦重点开展督查

加强依法监督重点工作督查，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结合实际，协助常委会开展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督查。进一

步促进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配合省人大开展好年度各项工作

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财经委和省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在我市开展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接续配合开展好省人大常委会“双千行动”调研视察。

四、扎实做好立法前期工作

深入组织开展前期调研和论证，严格把好立法“初审关”，积极吸纳各级人大代表、业主代表、物业负责人、行业管理部门、法律专家的意见建议，立足全市物业管理现实需要和健康有序发展，做好《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一审工作。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持续提高人大财经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积极参加上级人大财经系统工作培训，补齐能力短板。加强与省人大、其他市州人大财经部门的联系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增强工作能力。加强与对口联系部门的沟通交流，增强工作合力。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12 月 9 日市五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十四届二次人代会、市五届三次人代会精神，按照 2024 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教科文卫委员会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全市教科文卫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强化理论武装，努力提高政治站位

教科文卫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各项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重要内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加强理论学习。认真学习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党中央重要文件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科文卫工作领域各项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为工作指引和遵循，坚持以政治学习指导工作实践，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辨别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二是紧密联系实际。坚持把学规矩、讲规矩、守规矩与讲担当、重实干、善作为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内涵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理念要求，进一步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实际成效，全力推进全市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健康、民族宗教等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谋划工作。对照 2024 年常委会工作要点，主动与政府对口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民侨委联系，立足委员会职责，谋划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主动向常委会党

组请示教科文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报告工作情况，以实际行动体现党性意识、法治思维、担当作为。

二、深入调查研究，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开展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调研工作。为深入推进我市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等有关法规，组成全市中职教育发展情况调研组，于3月中下旬赴文县、武都区、礼县、西和县，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询问等方式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中职学校及相关企业全面了解了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工作情况，并召开全市中职教育工作汇报座谈会，听取市政府专项工作汇报，了解了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发挥情况，听取部分学校负责人和市县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经过认真梳理，结合陇南实际，提出打造陇南职业教育特色品牌、发挥“组团式”帮扶工作的平台优势、充分利用职教中心作用、持续完善职业教育经费稳定投入机制等建议，形成的专题调研报告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市政府从思想认识、政策支持、培养质量、部分学校办学条件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办理情况回应。

二是开展全市旅游发展工作情况调研。为进一步促进全市旅游发展工作，助推“三城五地”建设和“十大行动”，9月18至20日，专题调研组深入两当县、徽县、礼县和康县通过实地查看和现场交流，就旅游发展工作开展调研，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全市旅游发展工作情况的汇报，广泛收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旅游发展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实地调研了解的情况以及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反映的情况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旅游发展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了解了全市旅游发展工作情况。

三是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在我市开展特岗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享受同等待遇情况的调研。按照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有关工作要求，4月中旬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深入徽县、康县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入户访问、查看资料、观看视频、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与省市人大代表、市直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了我市特岗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享受同等待遇情况。

四是配合省人大民侨委开展侨资侨力侨智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根据全国人大华侨委《关于委托开展调研的函》（侨委办〔2024〕11号）安排，按照省人大办公厅《关于委托开展专题调研的函》有关要求，6月上旬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侨资侨力侨智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了全市侨务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了《陇

南市侨务工作开展情况调研报告》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

五是配合省人大民侨委开展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委相关工作要求，8月中旬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工委深入我市武都区、文县、宕昌县的三个少数民族乡镇通过实地查看、走访交流等方式开展全省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工作，详细了解了全市少数民族村寨的历史、文化、旅游及经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了调研报告。

六是开展华侨权益保护法立法调研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华侨委《关于委托开展华侨权益保护法立法调研的函》，配合省人大民侨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调研工作并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三、聚焦重点领域，依法开展有效监督

一是开展科技进步“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为贯彻落实省委“强科技”战略部署和市委“科技创新新突破”有关要求，根据2024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五月中旬赴两当县、徽县、成县、武都区开展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深入矿山企业、酒业公司、种植养殖基地、农特产品深加工、学校科普教育等20多个不同类型的科技研发及应用示范点和学校，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以及部分人大代表及科技人员的意见建议，详细了解了“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以及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执法检查，发现我市在贯彻实施中存在的5个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建议。形成的执法检查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和批示，市委督查室将张柯兵书记对“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批示，转发9县区党委政府和14个市直部门，要求“学习、借鉴、抓好落实”。市政府从科技创新、协同创新、企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投入以及科技创新人才五方面就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办理情况回应。

二是参加“双千行动”调研视察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6月份深入武都区、文县、宕昌县、康县重大建设项目现场，详细了解了全市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新材料、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战略新兴产业培训发展、有色冶金等传统产业“三化”改造和延链强链补链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听取项目业主、企业负责人和人大代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积极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献言献策。

三是开展非物质文化“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自查工作。根据甘人大常办发电〔2024〕17号《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5月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执法检查，全面了解了非物质文化“一法一条例”在我市贯彻落实的总体情况，就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自查报告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四是开展旅游“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自查工作。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开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甘肃省旅游条例》执法检查工作，9月份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执法检查重点在全市开展自查，查找出存在的六个方面的问题，结合陇南实际提出了建议，形成了自查报告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四、深化交流合作，坚持服务中心大局

一是陪同山东省菏泽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考察我市人大制度建设和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深入了解了我市民族聚居乡村基础设施完善、特色农业和文旅产业培育、自我发展能力提升、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民族工作机制建设等情况，并就“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和基层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等经验做法进行了深入交流，进一步深化了两地人大的交流交往。

二是圆满完成五届三次人代会宣传报道工作。在大会秘书处的领导下，加强与各个媒体以及各小组的联系沟通，在细节上下功夫，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方案，及时协调会议影片播放事宜，参与社论、重要稿件复核，协调各种公告、决议、讲话等发布，及时准确完成转发沟通事宜，保证了各项宣传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三是注重加强与办公室和其他委室的协作沟通。注重工作思路的谋划和业务探讨，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参与常委会机关其他工作。主动与教科文卫相关部门联系，开展与立法论证、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相关资料的学习研究，全面掌握有关知识，吃透政策精神，增强工作实效。加强委员会工作微信群信息发布与管理，按规定发布工作讨论事项，尤其在各项重点工作推进中，进行充分讨论，广泛征求委员们的意见建议，提高了委员会工作质量。

五、密切联系代表，切实提高工作质量

一是坚持把代表工作与推动教科文卫领域工作紧密结合。密切联系代表，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主动加强沟通交流，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邀请教科文卫领域的代表参加列席调研座谈会、参加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认真听取和吸纳

代表意见建议，切实为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担当尽责、贡献力量。**二是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搭建平台。**邀请三级人大代表参加立法论证、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强化代表的主体意识，邀请代表深入基层，“面对面”倾听一线和人民群众的心声心愿，第一时间了解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社情民意，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六、参加各项活动，不断提升综合素质

一是积极参加机关组织的学习培训及学习平台开展的线上培训。开展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党章学习活动；参加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6 次；参加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培训班 3 次；参加机关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认真撰写读书笔记，踊跃交流研讨；参加公务员网络培训及强国学习、甘肃党建等网络平台学习培训。

二是认真完成机关党建各项任务，参加各项党建教育活动。积极参加机关举行的向积石山灾区捐款活动；参与机关书画摄影展，提交书法作品 6 幅、摄影作品 5 幅；参加机关举行的植树造林、联创共建、警示教育、“欢度重阳、共话发展”等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回头看工作，逐条对照整改措施落实；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爱心结对和联系企业任务等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认真填写个人事项报告，保证对党组织的忠诚老实，不断增强党员教育和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年来，虽然我们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面对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监督工作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代表联系工作还需进一步提升，调查研究工作还需进一步做深做实。我们将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切实转变作风，进一步做好工作。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不断推进我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民族宗教等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助推中心工作，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旅游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的重要论述，为进一步促进全市旅游发展工作，努力把文旅业建设成为我市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旅游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聚焦民生热点，开展中小学体育工作专题调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要求，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全市中小学体育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三、跟进工作落实，持续助推科技创新有关工作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进步“一法一条例”全面贯彻实施，持续促进科技创新工作，根据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和调研检查办理情况的报告，跟进科技创新有关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四、加强上下联动，配合省人大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省人大安排，配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开展有关执法检查、古蜀道文化保护立法调研等工作。

五、强化政治学习，抓好委员会自身建设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委员会各方面工作和建设，加强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工作能力，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12 月 17 日市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建委)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五届三次人代会和常委会的工作部署，锚定中心任务，聚焦民生保障，突出履职重点，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牢工作方向

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思想根基、政治根基，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紧盯党中央关于社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和深化改革任务，对标对表省委、市委总体安排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主动将社建委工作置于市委及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之下，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请示汇报，体现党的全面领导，服务全市中心大局。不断加强委员政治思想建设，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注重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领工作方向，指导工作实践。积极参加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学习新理论、新知识，充分汲取其他市州人大社会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委员的社会建设工作能力。

二、助力地方立法，推动社会治理

社建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民群众对社会建设方面的法律需求，主动参与地方立法，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一是积极参与全市重点立法工作。**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生产及社会经济发展等多个方面，社建委把《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作为年度重点助推落实的工作任务，全力配合常委会立法机构开展法规草案的修改、论证和审查等工作，就水源地安全保护、生产生活用水保障、水质质量监测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完善了部分条款。**二是认真做好立法**

计划项目建议征集。围绕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引导社建委人员和相关联系单位及代表广泛征集对《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立法意见建议，将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涉及社会建设领域问题归纳梳理，并及时同常委会立法机构沟通，互通相关资料和信息，在法规中更好体现人民群众的法律意愿。**三是配合完成省级法规建议反馈任务。**按照省人大社建委的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了《甘肃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甘肃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办法》等法规草案意见建议的征集工作，共向省人大社建委反馈法规草案修改建议 33 条，为全省社会建设领域相关立法工作提供了参考。

三、加强重点监督，促进民生改善

在实际工作中，社建委始终坚持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盼愁问题作为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监督实效。一是认真开展工作调研。配合省人大社建委同步开展了爱心扶孤助残济困行动专题调研，提出的“积极推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与孤儿、困难重度残疾人和特困家庭结对关爱；丰富社会化服务形式，为关爱对象提供更好的服务和生活保障；积极研究解决关爱对象现有保障政策之外遇到实际困难的解决办法”等建议，被省人大社建委吸纳到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爱心甘肃建设的决定》中。按照市委安排专题调研了“爱心甘肃”建设情况，撰写调研报告，并提出了“强化宣传引导，强化政策运用、强化帮扶措施、强化爱心文化建设”等建议。二是着力督办代表建议。主动加强同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的配合，将办好代表建议作为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重要途径。对代表提出的《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壮大》《提高市级城乡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减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涨幅》等 14 件建议，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办理，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跟踪代表建议办理实效，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三是悉心接待群众信访。自觉把受理群众信访件作为履行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实效的重要渠道，作为了解民意、关注民生的重要抓手，注重把接访过程变成宣传政策、教育群众、化解矛盾的过程。全年共受理领导转办信访件 12 件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回顾全年工作，社建委积极克服机构缺失、工作力量薄弱等困难，在省人大社建委的指导下，在相关单位和人大代表的支持配合下，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对社会建设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系统研究还不够，立法质量和监督实效有待加强，履职能力和水平还需提升等，市人

大社建委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高度重视，不断加以改进。

2025年，市人大社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的部署和要求，围绕改革发展大局，聚焦群众关心关注，坚持立法、监督、调研、代表工作多措并举、协同发力，推动社会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协助完成好省市立法任务。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主动配合落实相关工作。配合省人大社建委开展好《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甘肃省慈善条例》等法规的立法调研和相关法规建议的征集；配合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开展好《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集、修改和审查等工作。

二是突出重点领域法律监督。同省人大社建委同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检查。对市人民政府落实《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爱心甘肃建设的决定》情况进行调研，同时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三是提高代表工作实效。加强同代表的紧密联系，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形式，为代表开展社会建设领域相关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牵线搭桥，促进代表作用的发挥。持续推动代表建议的有效办理，解决人民群众的烦事、愁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引导联系代表接续开展民事直说和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用心、用情、用力为人民群众办好实事。聚焦市政府提出的10件民生实事，加强全程监督，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四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对标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工作力量，完善制度机制。组织全市人大社建委组成人员系统学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五大领域”的法律法规，开展好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能力本领，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新时代全市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文件汇编